

第 3121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該條例') 及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第 615 章)
(《打擊洗錢條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依據該條例第 399 條及《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TK 條，刊登以下指引 ('該指引')：

《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

該指引將於 2023 年 6 月 1 日生效。

2023 年 5 月 25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機構部臨時主管
蔡鍾輝



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

2023 年 6 月

目錄

I.	釋義及應用	3
II.	適當人選規定	7
III.	勝任能力規定	12
IV.	持續培訓規定	27
V.	業務操守原則	32
VI.	財務穩健性	33
VII.	營運	36
VIII.	預防市場操縱及違規活動	42
IX.	與客戶進行交易	43
X.	保管客戶資產	55
XI.	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	62
XII.	網絡保安	66
XIII.	利益衝突	73
XIV.	備存紀錄	75
XV.	核數師	80
XVI.	持續匯報及通知責任	81
附表 1	專業投資者	83
附表 2	風險披露聲明	85
附表 3	稽查紀錄及事故報告	86
附表 4	所需資料及通知	88



I. 釋義及應用

釋義

1.1 定義

- 對“有聯繫實體”的提述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i)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65條及／或《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打擊洗錢條例》）第53ZRW條通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其已成為平台營運者的“有聯繫實體”；(ii)在香港成立為法團；(iii)持有《打擊洗錢條例》所指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及(iv)屬平台營運者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對“客戶”的提述指在平台營運者進行有關活動的過程中獲該平台營運者提供服務的人。

- 對“客戶資產”的提述指客戶虛擬資產及客戶款項。

- 對“客戶款項”的提述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

(a) 由平台營運者或代平台營運者收取或持有的；或

(b) 由有聯繫實體或代有聯繫實體收取或持有的，

而該等款項是代客戶如此收取或持有的，或客戶對該等款項是擁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客戶款項並包括上述款項以資本或收入形式出現的任何增益。

- 對“客戶虛擬資產”的提述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虛擬資產：

(a) 由平台營運者或代平台營運者收取或持有的；或

(b) 由有聯繫實體或代有聯繫實體收取或持有的，

而該虛擬資產是代客戶如此收取或持有的，或客戶對該虛擬資產是擁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客戶虛擬資產並包括對上述虛擬資產的任何權利。

- 對“《財政資源規則》”的提述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571N章）。

- 對“公司集團”的提述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53ZRJ條所界定的涵義。

- 對“機構專業投資者”的提述指本指引附表1所指明的涵義。

- 對“持牌人”的提述指平台營運者或持牌代表。

- 對“持牌代表”的提述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條獲批給牌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代表）及／或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53ZRL條獲批給牌照並隸屬平台營運者的個人。

- 對“*按月會計期*”的提述指：
 - (a) 就須製備和向平台營運者的客戶提供的首份戶口結單而言，指一段為期不超過一個月並在該平台營運者所選擇的日期終結的期間；及
 - (b) 就任何其後的戶口結單而言，指一段為期不少於四個星期但不超過一個月的期間，而該期間由先前的按月會計期終結翌日開始起計，直至由該平台營運者選擇的日期為止。
 - 對“*平台營運者*”的提述指：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獲批給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及進行任何有關活動的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平台營運者）；及／或
 - (b)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53ZRK條獲批給牌照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進行任何有關活動的法團。
- 註：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指引中對“平台營運者”的提述包括隸屬平台營運者的持牌代表。
- 對“*專業投資者*”的提述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界定的涵義。
 - 對“*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的提述具有本指引附表1所指明的涵義。
 - 對“*負責人員*”的提述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條獲核准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負責人員）及／或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53ZRP條獲核准為平台營運者的負責人員的持牌代表。
 - “*零售客戶*”或“*零售投資者*”指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
 - 對“*有關活動*”的提述指：
 - (a) 透過電子設施方式，提供符合以下說明的服務：
 - (i) 藉該項服務：
 - (A) 買賣虛擬資產的要約，經常以某種方式被提出或接受，而以該種方式提出或接受該等要約，形成具約束力的交易，或導致具約束力的交易產生；或
 - (B) 人與人之間經常互相介紹或辨識，以期洽商或完成虛擬資產的買賣，或經常在有他們將會以某種方式洽商或完成虛擬資產的買賣的合理期望的情況下互相介紹或辨識，而以該種方式洽商或完成該等買賣，形成具約束力的交易，或導致具約束力的交易產生；及

- (ii) 在該項服務中，客戶款項或客戶虛擬資產由提供該項服務的人直接或間接管有；及
 - (b) 平台營運者向其客戶提供的任何在平台以外進行的虛擬資產交易活動和附帶服務，及就在平台以外進行的虛擬資產交易活動而作出的任何活動。
- 對“證券型代幣”的提述指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界定的“證券”的加密保護數碼形式價值。
 - “高級管理層”指參與管理平台營運者的業務的人。
 - 對“虛擬資產”或“代幣”的提述指：
 - (a) 《打擊洗錢條例》第53ZRA條所界定的任何“虛擬資產”；及
 - (b) 任何證券型代幣。

註： 本指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9 條及《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TK 條制定。除上文另有界定或文意另有所指外，本指引所用詞彙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應用

- 1.2 當平台營運者（不論它們是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獲發牌）進行任何有關活動時，本指引便會適用於該等平台營運者。
- 1.3 本指引第 II 及 III 部亦適用於以下人士：
 - (a) 申請牌照成為平台營運者的法團；
 - (b) 申請牌照成為持牌代表的人士；及
 - (c) 申請獲核准為負責人員的人士。
- 1.4 證監會瞭解到就遵守本指引的若干層面而言，可能已超出持牌代表的控制範圍。證監會在根據本指引而考慮代表的操守時，將會顧及他們在有關公司所負責的職務，可能履行的監督職責，以及其對該公司或受其監督人士未能遵守本指引一事的控制及知情程度。
- 1.5 同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打擊洗錢條例》獲發牌的平台營運者應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打擊洗錢條例》及守則和指引（包括本指引）、證監會不時發出的通函及常見問題的規定。如(i)《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打擊洗錢條例》及守則和指引、證監會不時發出的通函及常見問題的規定與(ii)本指引的規定之間有任何不相符的地方，概以較嚴格的規定為準。
- 1.6 如平台營運者於本指引、《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及任何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中的任何責任只可以聯同有聯繫實體或僅由有聯繫實體代表該平台營運者執行，該平台營運者便應確保其有聯繫實體履行該等責任。



- 1.7 平台營運者對遵守本指引、《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及其所適用的其他監管規定負有首要責任。
- 1.8 任何人如未能遵守本指引內的任何條文：
- (a) 該人並不會僅因此而須負上任何司法或其他程序的法律責任，但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打擊洗錢條例》而在任何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本指引都可被接納為證據，以及如法庭認為本指引載有的任何條文與有關法律程序中所提出的任何問題有關，均可以在就有關問題作出裁決時參照有關條文；及
 - (b) 證監會將考慮有關缺失會否意味著有關人士並非適當人選。

II. 適當人選規定

2.1 申請成為持牌人的人士必須使證監會信納其為獲發牌的適當人選，及在獲發牌後，該人士必須繼續保持成為適當人選。證監會在評估某人是否為適當人選時，須考慮以下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9(1)條及《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J(1)條而列出的事項（經下文第 2.5 至 2.8 段進一步闡釋），不論有關事項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生：

- (a) 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 (b) 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
- (c) 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而公正地進行有關活動；及
- (d) 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

註 1：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53ZRJ(1)條，證監會亦須顧及以下事宜：

- (i) 被裁定犯了《打擊洗錢條例》、《聯合國（反恐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或《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所訂罪行；
- (ii) 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就某作為犯了某罪行，而該作為假若是在香港作出，即會構成上文第(i)段指明的罪行；犯了關乎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罪行；或犯了某罪行，而對該項定罪而言，裁斷該人曾有欺詐性、舞弊或不誠實的作為屬必要條件；及
- (iii) 不遵守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施加的規定。

註 2： 如該人士屬法團，該等事項為證監會就該法團及其任何高級人員必須考慮的事項。

註 3： 就所有人士而言，凡在該等事項中提到某關注事項是否屬“近期”事宜時，“近期”一般指過去五年。

- 2.2 證監會在考慮某人是否為適當人選時，亦可能會顧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9(2)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J(2)條下的事項。
- 2.3 假如牌照申請人未能使證監會信納其是獲發牌的適當人選，則證監會有責任拒絕該牌照申請。因此，申請人有舉證責任，以表明其為獲發牌的適當人選。
- 2.4 即使申請人未能符合本指引第 II 部列出的所有個別條件，證監會仍可信納其為適當人選。證監會將考慮有關規定的實質內容及未能符合有關規定的重要性。任何人士如不能確定本身是否達到任何準則的要求，或認為即使不能符合若干規定亦未必會對其中請具有實質影響，均歡迎在遞交申請書前，就所關注事項與證監會商討。

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2.5 在下列情況下，證監會多數不會信納該人士為適當人選：

- (a) 如屬個人，
- (i) 屬於未解除破產人士，目前正進行破產訴訟，或屬近期獲解除破產的人士；
註： 在考慮是否向獲解除破產的人士發牌時，證監會將考慮到該人士獲解除破產的情況以及此事是否在近期發生。
 - (ii) 正遭受財產接管或涉及其他類似的訴訟；或
 - (iii) 未能償還任何經法院裁定的債務；及
註： 證監會將考慮該人士未能清還經法院裁定的債務的情況，以及有關事件是否近期發生。
- (b) 如屬法團，
- (i) 正遭受破產管理、財產接管、清盤或涉及其他類似的訴訟；
 - (ii) 未能償還任何經法院裁定的債務；或
註： 這些要求旨在識別出財政狀況或償債能力出現問題的法團。一如個人一樣，證監會將考慮到有關法團或機構未能清還經法院裁定的債務的情況，以及有關事件是否近期發生。
 - (iii) 未能符合任何適用的財務或資金規定。

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

2.6 證監會在考慮某人士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時，會顧及該人士將會執行的職能的性質。在下列情況下，該人士（如屬個人）多數不能符合作為適當人選的規定：(a)申請成為持牌代表的牌照而年齡未滿 18 歲；或(b)未能顯示出其具備有效及竭誠地進行有關活動的能力。

註 1： 證監會的一般要求載於下文第 III 部（勝任能力規定）。

註 2： 證監會將參考該人士的學歷、行業資格及相關經驗來評估其勝任能力。該人士應具備履行其職務所需的技巧、知識及專業操守。該人士須具備的知識水平會因其負責的層面及與進行有關活動相關的職能類別而有所不同。該人士一般需要表現出對下述事項有所了解：

- (a) 適用於其擬進行活動的監管架構的一般安排；
- (b) 適用於其將履行的職能的特定法例條文、守則及指引；
- (c) 其對客戶負有的受託責任及其對主事人或僱主負有的般責任；及
- (d) 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市場。

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及公正地進行有關活動

2.7 有關人士必須顯示其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而公正地進行有關活動，以及會遵守證監會頒布的所有相關法例、守則及指引。在下列情況下，證監會多數不會信納該人士為適當人選：

(a) 如屬個人，

(i) 曾經為《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病人，而證監會在考慮過有關因素，包括該人士過往接受的培訓、經驗及資歷，認為該名人士將不能履行有關活動的固有要求；或

(ii) 有證據顯示該人士缺乏勝任能力、疏忽職守或管理不善。這可以從該人士曾經因為疏忽職守、缺乏勝任能力或管理不善而被專業團體、行業公會或監管機構施以紀律處分，或遭解僱或被要求自動辭職反映出來；及

註： 具備勝任能力及效率是作為適當人選的重要元素。然而，在考慮個別人士是否適當人選時，證監會對上述各事項的重視程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事件距今的時間、事件的嚴重性，以及須承擔的責任。證監會亦會衡量有關證據的來源及質素。

(b) 如屬法團，

(i) 除關於進行有關活動的能力的規定外（除非該等規定對他們適用），其非執行董事、主要人員（例如經理、高級人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大股東、最終擁有人或其他控制人未能符合本指引第 II 部的規定；或

註： 證監會認為，所有涉及及管理或控制平台營運者的人士，必須忠誠可靠、行事持正。

(ii) 未能顯示出其具備有效及竭誠地進行有關活動的能力。

註： 證監會對勝任能力的一般要求載於下文第 III 部（勝任能力規定）。在評估有關機構的勝任能力時，證監會一般會參考該機構的組織架構及人員的勝任能力。有關機構應參閱下文第 3.4 至 3.7 段。在下列情況下，證監會多數不會信納某機構具備勝任能力：

- 假如有關機構的組織架構及人員未能遵照有關法例或監管規定；或

- 假如有關機構缺乏有效地管理風險、避免利益衝突及備存適當審計線索的基礎設施及內部監控系統。

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

2.8 在下列情況下，證監會多數不會信納該人士為適當人選：

- (a) 如屬個人，
- (i) 被認為信譽不佳、品格不良、不能信靠、財政不穩或有欠誠實。證監會對下列各類事項的重視程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事件距今的時間、事件的嚴重性，以及該人士須承擔責任的程度。如下述事情曾發生在該人士身上，而該人士又未能就此予以解釋，則可能會導致其被視為不能通過有關的測試：
- (I) 被法院或其他具有合法裁判權的當局裁定涉及詐騙、不誠實或不法行為或因詐騙、不誠實或不法行為而須負上責任；
 - (II) 被判刑事罪名成立，或屬未判決的刑事控罪的被告，而該控罪與其是否為適當人選有直接關係；
 - (III) 就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被專業或監管機構譴責、施以紀律處分或撤銷資格；
 - (IV) 被拒絕或限制享有權利，以進行根據法律規定須獲發指定牌照、註冊或其他認可方可進行的行業、業務或專業；
 - (V) 被具有合法裁判權的法院撤除擔任董事的資格；
 - (VI) 被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曾經進行可構成罪行的市場失當行為，或未能遵守由證監會、本港或海外其他監管機構或有關交易所（如適用）頒布的守則或指引；或
 - (VII) 身為出現下列情況的法團或業務的董事、大股東、最終擁有人或有份涉及其管理：
 - 已清盤（並非由有償付能力的成員自動解散）或無力償債，或曾被委以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不論以何種方式描述）；
 - 被裁定欺詐罪成立；
 - 未能履行其對客戶、為保障投資者權益而設的賠償基金或會員互保基金的全部責任；或
 - 被證實曾犯上文(I)、(II)、(III)、(IV)或(VI)節所述的行為；或
- 註 1： 該人士涉及有關事件的程度及其當時的表現，將嚴重影響到證監會在考慮其是否為適當人選時，對該事件所給予的重視程度。
- 註 2： 如有關人士沒有遵從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施加的規定¹，證監會多數不會信納該人士為適當人選。

¹ 見《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J(1)(g)條。



- (ii) 就龐大款項而成為債務償還安排的一方，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形式的債務重整協議；及

註： 若所涉及的款項超過 100,000 港元或同等價值，證監會將考慮有關事件是否在近期發生以及導致發生該事件的情況。

- (b) 如屬法團，

- (i) 被裁定信譽不良或不能信靠，或財政有欠穩健。證監會亦會就上文第 2.8(a)(i)（(V)節除外）及 2.8(a)(ii)段所述的事項作出類似的考慮；或
- (ii) 已被送達要將其清盤的呈請。

III. 勝任能力規定

- 3.1 勝任能力規定源自適當人選規定。個人及法團必須能夠顯示其有能力進行有關活動，否則一般不會被視為適當人選。目的是要確保相關人士進行任何有關活動時具備所需的技能和專業知識，並且了解相關的職業道德操守及監管知識，以作為適當人選。
- 3.2 本指引第 III 部列出證監會在評核某人是否有能力進行任何有關活動時一般會考慮的事項，而有關事項並非巨細無遺。任何人士如未能遵守本指引的規定，可能會對其是否為進行任何有關活動的適當人選構成負面影響。
- 3.3 本指引第 III 部扼要地列出適用於法團及個人的勝任能力規定的主要元素。因應法團的業務模式、業務範圍的複雜性、個人的特殊情況等各種原因，證監會得悉該等元素的實際應用或不盡相同。證監會將務實地執行有關勝任能力的規定。

適用於法團的規定

- 3.4 在釐定一家法團是否有能力進行任何有關活動時，證監會將考慮各項主要元素，包括其業務、企業管治、內部監控、營運審查、風險管理及合規，以及其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員工所具備的總體勝任能力。
- 3.5 申請進行有關活動的法團應有清晰的業務模式，詳述其營運模式及目標市場客戶。法團應同時制定書面政策及程序，確保持續遵守相關的法律和監管規定。
- 3.6 證監會強調，法團必須保持勝任能力，並且確保其任用的個人亦保持勝任能力，包括遵守有關的持續培訓規定。如法團的業務計劃、組織架構或人事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均須知會證監會。
- 3.7 以下例子並非詳盡無遺，旨在說明證監會在評核法團的勝任能力時將考慮的主要元素：
 - (a) 業務
 - (i) 有關其建議業務範圍的資料
 - (ii) 有關其目標市場客戶、產品及服務的資料
 - (iii) 有關其報酬模式及計算基準的資料
 - (iv) 有關其營運模式的說明，例如系統自動化的程度及外判安排
 - (v) 就附帶於主要業務範圍的風險所進行的分析，如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運作風險

- (b) 企業管治
 - (i) 具備清楚載列其擁有權鏈及投票權²的股權架構，以資識別所有大股東³及／或所有最終擁有人⁴
 - (ii) 具備清楚載列法團管理架構的組織架構，包括其高級管理人員的角色、責任、問責性及匯報途徑
 - (iii) 具備政策及程序，以設立、以文件記錄及維持有效的管理及組織架構
 - (iv)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包括董事局的委員會）由具備適當技能及經驗，以及能理解和經營法團擬進行的業務的人士組成
 - (v)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包括董事局的委員會）的編制方式使董事局能夠處理及監控法團的活動
 - (vi) 設有監督獲董事局授權人士的系統及監控措施
- (c) 員工的勝任能力
 - (i) 具備政策和程序，以確保有關職位是由具有適當資歷的員工所擔任（包括但不限於所有負責人員、持牌代表、核心職能主管⁵及其他監督人員）
 - (ii) 所有前線及後勤監督人員應具備不少於三年的相關經驗及適當的資歷
 - (iii) 具備確保向新入職員工講解有關運作和監控政策及程序的安排
 - (iv) 設有確保向所有員工派發最新的運作和監控手冊，及員工能隨時查閱有關手冊的安排
 - (v) 設有確保向所有員工講解在運作和監控政策及程序方面的轉變的安排
 - (vi) 具備政策和程序，以確保其員工的勝任能力（包括遵從持續培訓規定）
- (d) 內部監控措施
 - (i) 根據證監會發出的相關守則及指引設立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
 - (ii) 設有確保審計線索獲得適當備存的安排
 - (iii) 制定以文件方式妥善記錄所有運作及監控程序的規定⁶

² 如法團有複雜的擁有權或控制權結構（例如涉及多層結構、交叉持股、信託或代名人安排），而沒有明顯商業目的，證監會或會取得額外資料，以了解該法團是否有合法理由採用特定結構。

³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6 條。

⁴ 定義見《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 條。

⁵ 核心職能主管指獲平台營運者委任為（單獨或連同其他人）主要負責管理該平台營運者的任何核心職能的人士。平台營運者應確保其僱用或委任以經營業務的任何人士，都是適當人選及具備履行該受僱職責或受委職責的資格。

- (iv) 具備確保可編製齊備的資料以作風險管理及決策之用的匯報制度
 - (v) 具備適當的監控程序，以確保數據的整全性，以及輸入風險管理系統的數據與有關交易及財務的資料互相吻合
 - (vi) 委任具有適當經驗及資格的人士出任資訊科技經理，以維持法團的操作系統的整全性
- (e) 營運審查⁷
- (i) 具備審查法團有否遵從內部監控系統，及該系統的完善程度和效用的職能
 - (ii) 營運審查人員具備適當的資歷及工作經驗，以了解法團的活動及風險範圍
 - (iii) 營運審查人員獨立於主要業務職能，並直接向獨立高層匯報
 - (iv) 營運審查職能定期（至少每年）進行風險評核，並將不同程度的風險納入適當的審查周期內
 - (v) 所有未能在既定時限內解決的審查結果及問題，須向高級管理層匯報
- (f) 風險管理
- (i) 按照建議的業務範圍制定政策及程序，包括：
 - (I) 為各主要業務範圍設立適當的風險承擔限額
 - (II) 設立風險承擔限額及將有關限額知會負責人士的方法
 - (III) 衡量及監察風險的方法
 - (IV) 處理風險限額出現例外情況的程序
 - (ii) 法團具備足夠的資本以承受預計可能出現的風險及支出（典型做法是按下文第 VI 部（財務穩健性）計算出速動資金盈餘的預算）
 - (iii) 設定檢討既定政策的時間（例如定期進行檢討，或在業務及市場出現轉變時進行檢討）
 - (iv) 委任具有適當資歷及權力的人士出任獨立的風險經理⁸，以監督及監察法團所承擔的風險及所設置的系統
 - (v) 具備確保法團定期利用適當措施進行壓力測試的程序

⁶ 以文件方式妥善記錄所有運作及監控程序十分重要，能為員工根據法團的業務目標、專業準則及監管規定來營運業務提供所需指引。

⁷ 審查職能不一定由內部核數師進行。

⁸ 證監會要求法團清楚地劃分職責；風險經理的職責應與前線人員的職責清楚地劃分，並在多數情況下委任多於一名人士處理這些職責。證監會只會在少數情況下准許法團有替代委任獨立的風險經理的安排，而這些安排須足以管理業務風險承擔及使營運受到有效的監控。

- (g) 合規
- (i) 具備政策和程序，以確保法團遵從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身的內部政策及程序
 - (ii) 具備政策和程序，以確保向證監會提交的資料是完整及準確
 - (iii) 具備政策和程序，以處理不合規的情況
 - (iv) 設有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法團遵從下文第 VI 部（財務穩健性）及讓其展開和維持業務營運
 - (v) 設有“職能分隔”政策及程序，包括“跨越職能分隔制度的程序”及其他監控程序，以處理在同一法團或其公司集團內同時進行有關活動時所引起或與其有關的利益衝突
 - (vi) 設有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以處理其他利益衝突，例如僱員本身進行交易及客戶獲優先處理等事宜
 - (vii) 設有政策和程序，以確保法團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進行的業務活動（如有）已全面遵從該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任何個人為了及代表該法團於該司法管轄區進行的活動
 - (viii) 具備政策和程序，以確保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分行辦事處已設有適當的風險管理及監控政策，以遵從相關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內部政策及程序

適用於個人的規定

- 3.8 申請進行有關活動的個人必須顯示其具備有關的勝任能力，並且使證監會信納其：
- (a) 具備所需的學歷、專業或行業資格；
 - (b) 擁有足夠的相關行業及管理經驗（如適用）；
 - (c) 對監管架構（包括規管虛擬資產行業的法例、規例及有關守則）有充足的認識；及
 - (d) 熟悉金融從業員應具備的職業道德操守⁹。

認可行業資格及本地監管架構考試

- 3.9 個人應在提交申請前的不多於三年內取得認可行業資格（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證券及投資學會）管理的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七及卷八）及通過本地監管架構考試（就持牌代表而言，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一；就負責人員而言，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一及卷二）。

⁹ 例如證監會、廉政公署及其他機構在 1999 年 10 月聯合首次發表的《財經有道——證券、期貨及投資界專業道德實務指引》。



- 3.10 然而，如果個人擁有相當的相關工作經驗及仍然在業內工作，或能提供近期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相關監管機構的牌照或註冊證明，證監會或會認可其在三年之前取得的認可行業資格。如果個人現時或過去三年內曾就某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相關的受規管活動¹⁰擔任持牌代表或負責人員，證監會或會認可其在三年之前通過的該本地監管架構考試。
- 3.11 在無損投資者保障的情況下，若個人能夠顯示其擁有同等資格，證監會可行使絕對酌情權，考慮豁免該人取得認可行業資格、通過本地監管架構考試或同時豁免兩者。證監會考慮授予豁免的準則詳見下文第 3.24 至 3.38 段。

註： 為免生疑問，下文第 3.24 至 3.38 段中豁免遵守認可行業資格及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規定同樣適用於以下人士：(i) 先前已獲同意出任為《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1C 條下的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的個人，猶如該人士當時為負責人員，及(ii) 姓名已列入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的有關人士，猶如該人士當時為持牌代表。

行業經驗

- 3.12 相關行業經驗一般是指透過在香港進行有關活動或在其他地方進行受規管的類似活動所取得的實際工作經驗。證監會亦可能接納在未受規管的情況下所獲取的經驗，例如該經驗與進行有關活動相關，但相關活動獲豁免遵從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發牌或註冊規定。
- 3.13 在評核個人經驗的“相關性”時，證監會將考慮有關實質經驗是否與該人擬進行的有關活動及該人將會履行的職能直接相關或至關重要（另見下文第 3.18 段）。
- 3.14 在評核個人是否已取得“足夠的”相關行業經驗時，證監會可全面考慮該人在業界的整體工作資歷。然而，證監會將嚴格審視個人的經驗，尤其是出現以下的情況：
- (a) 聲稱在一段長時間內幾乎或完全沒有業務運作的公司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取得行業經驗；或
 - (b) 顯示其慣性僅短暫隸屬多名前主人。

這些情況可能令人質疑該人是否實際上為其主人進行有關活動，而其聲稱取得的行業經驗將未必符合勝任能力規定。

- 3.15 證監會在評核每個人的申請時，將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並顧及其主人的業務模式、管治架構、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所有關鍵人員的勝任能力。

負責人員

- 3.16 在評核申請成為負責人員的個人的勝任能力（無論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打擊洗錢條例》提出申請）時，證監會需信納該人具備適當的能力、技能、知識和經驗，可以適當地管理及監督有關法團擬進行的活動。就申請成為負責人員（不論是

¹⁰ 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第 1 部所指明。

《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打擊洗錢條例》下的負責人員)的個人而言,符合勝任能力規定的選項概述如下:

	選擇 A	選擇 B	選擇 C	
學歷或專業資格	指定範疇 ¹¹ 的學位 ¹² ; 其他學位 ¹² (須在屬於指定範疇 ¹¹ 的至少兩個課程取得合格成績); 或專業資格 ¹³	其他學位 (無須在屬於指定範疇 ¹¹ 的兩個課程取得合格成績)	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英文或中文科以及數學科取得第 2 級成績或同等學歷 ¹⁴	
相關行業經驗	在過去 6 年內有至少 3 年經驗	在過去 6 年內有至少 3 年經驗	在過去 6 年內有至少 3 年經驗	在過去 8 年內有至少 5 年經驗
認可行業資格¹⁵或額外持續培訓¹⁶	-	取得認可行業資格 (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七及卷八) 或完成相關額外持續培訓 ¹⁶	取得認可行業資格 (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七及卷八)	完成相關額外持續培訓 ¹⁶
管理經驗	2 年	2 年	2 年	
本地監管架構考試¹⁷	合格 (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一及卷二)	合格 (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一及卷二)	合格 (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一及卷二)	

3.17 如個人不具備第 3.16 段所列的學歷或專業資格,但在 2022 年 1 月 1 日¹⁸前為持牌人,則證監會仍會考慮有關申請,前提是該人:

(a) 在過去 11 年內,就有關活動取得至少八年相關行業經驗;及

¹¹ “指定範疇”指會計、工商管理、經濟、金融財務及法律。

¹² 如持有學位的申請人取得的深造文憑或證書,是(a)由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大學或其他類似大專院校發出;或(b)根據香港資歷架構獲認可為資歷級別 6 或以上,則證監會在評核該申請人的勝任能力時亦會考慮有關深造文憑或證書。請瀏覽 www.hkqf.gov.hk 以進一步了解有關香港資歷架構的詳細資料。

¹³ 國際認可的法律、會計或金融財務專業資格。國際認可的金融財務專業資格包括特許金融分析師 (CFA)、國際註冊投資分析師 (CIA) 及認可財務策劃師 (CFP)。

¹⁴ 證監會亦認以下兩項為相等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同等學歷: (a) 於香港中學會考英文或中文科以及數學科取得 E 級或以上成績; 及 (b) 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其他高中公開考試 (如大學入學試) 中的相同科目取得合格成績。

¹⁵ 請注意, (i) 認可行業資格規定如有改動,將會在證監會網站上予以更新, (ii) 證監會亦接受其於 2011 年 6 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9 條發表的《勝任能力的指引》前一版本的附錄 C 所列出有關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行業資格 (請在證監會網站上參閱該版本)。雖然證監會可能接受其他機構頒發的資格,但該人必須提供由相關學術或專業機構發出的證明文件,以證明有關資格相等於所需的證券及投資學會或職業訓練局考試資歷。

¹⁶ “額外持續培訓”屬一次性規定,指該人須完成 5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不論該人是否正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打擊洗錢條例》提出申請。上述額外的持續培訓時數應在提交申請前六個月內完成。

¹⁷ 請注意,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如有改動,將會在證監會網站上予以更新。

¹⁸ 2022 年 1 月 1 日是經修訂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生效日期,而該指引適用於就《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平台營運者、《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代表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負責人員提出的申請。為求貫徹一致,本指引加入了類似規定。

(b) 符合管理經驗及上文第 3.16 段所列的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規定。

- 3.18 在評估個人的“相關行業經驗”時，證監會將採取務實的方針。舉例而言，若個人一直是開發某項科技、平台或系統，或是確保該項科技、平台或系統適當和持續地運行的主要人員（即不只是提供系統支援工作）；而其具有專業知識的該項科技、平台或系統是其新主人所營運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核心部分，則證監會可能接納該人過往在科技方面的直接經驗為相關¹⁹。
- 3.19 “管理經驗”指在業務環境中指揮及管理重要的受規管職能或項目的實際經驗，包括管理從事這些職能或項目的員工。舉例而言，管理團隊進行有關活動，這可能會被視為相關的管理經驗。
- 3.20 證監會亦會接納在金融業取得的管理經驗。然而，證監會一般不會接納純粹屬行政性質的管理經驗（例如監督人力資源或辦公室行政人員）。
- 3.21 若個人在其主事人以外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參與該公司的業務，便應妥善處理該等活動所引致的任何利益衝突，尤其是當其董事職務或業務上的參與可能因資料保密或其他因素而損害投資者利益。

持牌代表

- 3.22 在評核申請成為持牌代表的個人的勝任能力時，證監會要求該人對其工作的市場以及適用於有關行業的法例和監管規定有基本的認識。就申請成為持牌代表（不論是《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打擊洗錢條例》下的持牌代表）的個人而言，符合勝任能力規定的選項概述如下：

¹⁹ 如負責人員的申請人主要依靠科技背景來符合“相關行業經驗”的規定，而申請人亦符合其他發牌規定，則證監會可能會批准該負責人員的申請及就該人的牌照施加一項“非唯一”的條件。這意味著該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有關平台營運者獲牌進行的有關活動時，必須遵照不受該項非唯一條件規限的另一名負責人員的建議行事。

	選擇 A	選擇 B	選擇 C
學歷或專業資格	指定範疇 ²⁰ 的學位 ²¹ ；其他學位 ²¹ （須在屬於指定範疇 ²⁰ 的至少兩個課程取得合格成績）；或專業資格 ²²	其他學位（無須在屬於指定範疇 ²⁰ 的兩個課程取得合格成績）	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英文或中文科以及數學科取得第 2 級成績或同等學歷 ²³
相關行業經驗	—	在過去 5 年內有至少 2 年經驗	在過去 5 年內有至少 2 年經驗
認可行業資格²⁴或額外持續培訓²⁵	—	—	取得認可行業資格（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七及卷八）或完成相關額外持續培訓 ²⁵
本地監管架構考試²⁶	合格（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一）	合格（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一）	合格（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一）

3.23 如個人不具備第 3.22 段所列的學歷或專業資格，但在 2022 年 1 月 1 日²⁷前為持牌人，則證監會仍會考慮有關申請，前提是該人：

(a) 達到下列其中一項要求：

(i) 在過去八年內，就有關活動取得至少五年相關行業經驗；或

²⁰ “指定範疇”指會計、工商管理、經濟、金融財務及法律。

²¹ 如持有學位的申請人取得的深造文憑或證書，是(a)由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大學或其他類似大專院校發出；或(b)根據香港資歷架構獲認可為資歷級別 6 或以上，則證監會在評核該申請人的勝任能力時亦會考慮有關深造文憑或證書。請瀏覽 www.hkqf.gov.hk 以進一步了解有關香港資歷架構的詳細資料。

²² 國際認可的法律、會計或金融財務專業資格。國際認可的金融財務專業資格包括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國際註冊投資分析師（CIIA）及認可財務策劃師（CFP）。

²³ 證監會亦認可以下兩項為相等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同等學歷：(a)於香港中學會考英文或中文科以及數學科取得 E 級或以上成績；及(b)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其他高中公開考試（如大學入學試）中的相同科目取得合格成績。

²⁴ 請注意，(i)認可行業資格規定如有改動，將會在證監會網站上予以更新。(ii)證監會亦會接受其於 2011 年 6 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9 條發表的《勝任能力的指引》前一版本的附錄 C 所列出的行業資格（請在證監會網站上參閱該版本）。

²⁵ “額外持續培訓”屬一次性規定，指該人須完成 5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上述額外的持續培訓時數應在提交申請前六個月內完成。

²⁶ 請注意，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如有改動，將會在證監會網站上予以更新。

²⁷ 見上文註腳 18 的解釋。



- (ii) 在過去五年內，就有關活動取得至少兩年相關行業經驗，並獲取相關認可行業資格；及
- (b) 符合上文第 3.22 段所列的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規定。

豁免遵守認可行業資格及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規定

一般原則

- 3.24 本會要求進行有關活動的個人取得認可行業資格及通過本地監管架構考試，旨在確保他們具備足夠資格以進行有關活動，並且明白其法律責任及可能須承擔的責任。
- 3.25 雖然訂有此基本目標，證監會仍會以務實的態度審閱及考慮每宗申請所呈示的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並可行使絕對酌情權，考慮：
 - (a) 豁免個人須取得認可行業資格、通過本地監管架構考試或同時豁免兩者，前提是該人能夠證明自己具備同等資格或行業經驗；或
 - (b) 批准個人的牌照申請，條件是該人必須在獲得批准後六個月內通過本地監管架構考試。
- 3.26 在授予豁免或批准時，證監會可在適當情況下對個人、保薦法團或兩者施加發牌條件，並要求他們作出確認或承諾。
- 3.27 上述豁免或批准是針對有關申請所列出的事實及情況，以及該人與保薦法團之間的約定關係而授予，因此是不可轉移的。若該人的職能或保薦法團有任何改變，該人可能會被要求取得認可行業資格或通過本地監管架構考試。
- 3.28 證監會考慮授予豁免的準則詳見下文第 3.30 至 3.38 段。如有需要，該等準則將會予以修改及更新。
- 3.29 個人及保薦法團務必注意：
 - (a) 違反所施加的任何條件或所作出的任何承諾，或在確認文件中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便可能導致該人、保薦法團或兩者的適當人選資格受到質疑；及
 - (b) 除非獲證監會批准進一步延期，否則個人如未能在指明時間內通過所需的本地監管架構考試，便可能會令有關批准及牌照失效。在特殊及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證監會可考慮批准延期。證監會亦可在適當情況下對個人持牌人施加額外條件，以局限其業務活動的範圍。此外，證監會一般只會就每項本地監管架構考試授予一次上述寬免期（包括任何進一步延期）。如該人早前已獲授予寬免期（包括任何進一步延期），卻未能通過所需的本地監管架構考試，則該人應在再次提交申請前先通過相關本地監管架構考試。



豁免遵守認可行業資格規定

A. 適用於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的全面豁免

- 3.30 如個人在過去三年內曾獲或現時獲證監會發牌，而現時申請以先前獲證監會發牌的相同角色²⁸進行涉及相同認可行業資格規定²⁹的有關活動，則該人可就認可行業資格規定申請全面豁免。

B. 適用於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的有條件豁免

- 3.31 在特殊情況下，個人可就認可行業資格規定申請有條件豁免，前提是該人現時獲證監會發牌，並在過去八年內有五年相關本地經驗，現時申請以相同角色²⁸進行涉及不同認可行業資格規定²⁹的有關活動。

- (a) 將施加的條件：證監會將考慮施加發牌條件以限制該人所能從事的活動範疇，或施加證監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發牌條件。
- (b) 須作出的確認及承諾：作為一次性規定，該人必須就進行有關活動，完成額外 5 個小時有關行業或產品知識的持續培訓。

註 1： 該等額外的持續培訓時數可在提交申請前六個月內完成。在這情況下，該人及保薦法團均應作出確認，表明該人已完成所需的持續培訓時數。

註 2： 作為替代，該等額外的持續培訓時數亦可在獲批出牌照後 12 個月內完成。在這情況下，該人及保薦法團均應就此作出承諾。

註 3： 證監會可在有需要時查核所完成的持續培訓時數的證明紀錄及文件證據。

豁免遵守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

A. 適用於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的全面豁免

- 3.32 符合下列條件的個人，可就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申請全面豁免：

- (a) 在過去三年內曾為持牌人，或現時為持牌人，現時申請以先前獲發牌的相同角色³⁰進行涉及相同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³¹的有關活動；或

註： 申請成為持牌代表的個人在已報考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一的情況下，才可倚賴此項豁免。如個人從未報考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一，該人便可考慮倚賴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第 5 類有條件豁免。

²⁸ 即本身為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

²⁹ 有關不同受規管活動的認可行業資格規定，請參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表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第 4.2.2 段（負責人員）及第 4.3.2 段（持牌代表）。

³⁰ 即本身為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

³¹ 有關不同受規管活動的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請參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表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第 4.2.3 段（負責人員）及第 4.3.3 段（持牌代表）。



- (b) 該人：
- (i) 在香港；
 - (ii) 以全職方式；
 - (iii) 在過去六年內至少三年的時間；及
 - (iv) 在為獲證監會發牌的平台營運者進行的有關活動中，
一直積極參與監管或合規工作。

證監會將考慮施加發牌條件以限制該人所能從事的活動範疇，或施加證監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發牌條件。

B. 只適用於負責人員的有條件豁免

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第1類有條件豁免

3.33 負責人員申請人如能證明自己具備下列所有條件，可就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申請有條件豁免：

- (a) **經驗**：該人具備經證實的、相當豐富的有關經驗，只是缺乏所需的本地監管資歷水平。

註：“相當豐富”指其經驗至少達致以下水平：

- (i) 在《財政資源規則》附表 3 所列任何指明交易所的註冊司法管轄區內取得八年相關經驗；或
- (ii) 六年相關經驗，包括其中至少兩年在香港的持牌經驗；

而部分相關經驗需在最近三年內取得。

- (b) **限制獲准從事的活動**：

- (i) 該人在保薦法團內從事的活動只涉及有限範圍，或只擔當相當高級的管理層角色；或
- (ii) 保薦法團只會經營有限範圍的商業活動。

- (c) **其他人員在監管方面的支援**：

- (i) 保薦法團至少有一名核准負責人員就進行有關活動獲發牌照，並會向該人直接匯報或負責向該人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日常進行的有關活動。
- (ii) 保薦法團在指定這名核准負責人員後，應向證監會呈報其姓名；該指定人士如轉換工作職能或轉職，便應由另一名以同等方式獲核准的人員取代。保薦法團無須在每次更換指定人士時向證監會通報，但應向證監會作出確

認，表明其設有備存紀錄系統，儲存指定人士的最新資料以反映人員的更替情況，以供證監會於有需要時查閱。若無合適的指定人士，獲豁免人士及保薦法團便需立即通知證監會。

- (d) 內部監控系統：保薦法團設有適當的風險管理及監管合規基礎設施（包括全面的風險管理系統、內部審計、合規人員及程序）。
- (e) 將施加的條件：證監會將考慮施加發牌條件以限制該人、保薦法團或兩者所能從事的活動範疇（例如，該人的活動必須全部局限於在同一關連公司集團內進行，或該人不得從事涉及零售客戶的任何活動），或施加證監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發牌條件。
- (f) 須作出的確認及承諾：該人及保薦法團應就下列事項作出相應的確認及承諾³²：
- (i) 保薦法團確認其擁有具備合適資歷的後勤人員（包括財務、合規及審計的人員）；
 - (ii) 該人及保薦法團均須作出承諾，表明假如該人的工作職能或其所進行的有關活動、保薦法團與該人有關的業務活動或任何指定持牌人或支援人員的更替等相關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轉變，兩者便會向證監會提供最新的資料；及
 - (iii) 作為一次性規定，該人必須就有關活動，完成額外 5 個小時有關本地監管知識的持續培訓。
 - 該等額外的持續培訓時數可在提交申請前六個月內完成。在這情況下，該人及保薦法團均應作出確認，表明該人已完成所需的持續培訓時數。
 - 作為替代，該等額外的持續培訓時數亦可在獲批出牌照後 12 個月內完成。在這情況下，該人及保薦法團均應就此作出承諾。
 - 證監會可在有需要時查核所完成的持續培訓時數的證明紀錄及文件證據。
- 註： 在該人取得上述有條件豁免並獲發牌照三年後，有關指定負責人員須提供監管支援的規定便可予撤銷。

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第2類有條件豁免

3.34 負責人員可就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申請有條件豁免，前提是該人在過去八年內有五年相關本地經驗，而現時申請進行涉及不同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³³的有關活動。

- (a) 將施加的條件：證監會將考慮施加發牌條件以限制該人、保薦法團或兩者所能從事的活動範疇，或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發牌條件。

³² 文中列舉的事項並非詳盡無遺。

³³ 見上文註腳 31。

- (b) 須作出的確認及承諾：作為一次性規定，該人必須就有關活動完成額外 5 個小時有關本地監管知識的持續培訓。
- (i) 該等額外的持續培訓時數可在提交申請前六個月內完成。在這情況下，該人及保薦法團均應作出確認，表明該人已完成所需的持續培訓時數。
 - (ii) 作為替代，該等額外的持續培訓時數亦可在獲批出牌照後 12 個月內完成。在這情況下，該人及保薦法團均應就此作出承諾。
 - (iii) 證監會可在有需要時查核所完成的持續培訓時數的證明紀錄及文件證據。

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第3類有條件豁免

3.35 平台營運者的持牌代表如申請核准成為平台營運者的負責人員，可就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申請有條件豁免，前提是該人在符合第 3.16 段所載的一般勝任能力規定外，同時具備至少額外三年的相關行業經驗。此額外的三年經驗必須是近期在香港獲取的持牌經驗。

- (a) 須作出的確認及承諾：作為一次性規定，該人必須就有關活動完成額外 5 個小時有關本地監管知識的持續培訓。
- (i) 該等額外的持續培訓時數可在提交申請前六個月內完成。在這情況下，該人及保薦法團均應作出確認，表明該人已完成所需的持續培訓時數。
 - (ii) 作為替代，該等額外的持續培訓時數亦可在獲批出牌照後 12 個月內完成。在這情況下，該人及保薦法團均應就此作出承諾。
 - (iii) 證監會可在有需要時查核所完成的持續培訓時數的證明紀錄及文件證據。

C. 只適用於持牌代表的有條件豁免

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第4類有條件豁免

3.36 流動專業人員（即需要多次來港進行有關活動而每次只作短暫停留的其他地方人士）可就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申請有條件豁免。

- (a) 將施加的條件：
- (i) 在每個曆年內，該人在香港進行有關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 30 日；
 - (ii) 該人在香港進行有關活動時，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及
 - (iii) 在無損投資者保障的情況下，證監會可考慮消除條件(ii)所述須在其他持牌人陪同下方可進行有關活動的規定，並施加一項替代條件，要求該人只可向機構專業投資者提供構成有關活動的服務。

(b) 須作出的承諾：

- (i) 就受上述條件(i)及(ii)規限的流動專業人士而言，保薦法團應作出承諾，表明其將會就監督該人在香港的活動承擔全部責任，並會確保該人時刻遵從相關規則及規例。
- (ii) 就受上述條件(i)及替代條件(iii)規限的流動專業人士而言，保薦法團應作出額外承諾，表明其會：
 - 以結構性課程的形式向該人提供培訓，確保該人開始在香港進行有關活動前，完全認識香港的監管架構；及
 - 遵守第 3.33(c)段所載規定，安排至少一名就有關活動獲發牌的核准負責人員直接監督該名在香港進行有關活動的人士，或負責向該人提供意見。

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第 5 類有條件豁免

- 3.37 個人如在過去三年內曾為持牌代表，或現時為持牌代表，並且(a)過往從未報考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考試卷一，而現時申請以相同角色³⁴進行涉及相同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³⁵的有關活動；或(b)現時申請以相同角色³⁴進行涉及不同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³⁵的有關活動，可就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申請有條件豁免。

(a) 須作出的確認及承諾：

作為一次性規定，該人必須就有關活動完成額外 5 個小時有關本地監管知識的持續培訓。

- (i) 該等額外的持續培訓時數可在提交申請前六個月內完成。在這情況下，該人及保薦法團均應作出確認，表明該人已完成所需的持續培訓時數。
- (ii) 作為替代，該等額外的持續培訓時數亦可在獲批出牌照後 12 個月內完成。在這情況下，該人及保薦法團均應就此作出承諾。
- (iii) 證監會可在有需要時查核所完成的持續培訓時數的證明紀錄及文件證據。

重新入行人士的豁免

- 3.38 個人可就認可行業資格及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申請有條件豁免，前提是該人為前從業員並已離開業界三至八年，而以先前獲發牌的相同角色³⁶重新申請涉及相同認可行業資格和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³⁷的牌照。

申請豁免的資格：

³⁴ 即本身為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

³⁵ 見上文註腳 31。

³⁶ 即本身為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

³⁷ 見上文註腳 29（認可行業資格規定）及 31（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



- (a) 該人必須就離開業界的每一年（任何不足一年的時間亦會被當作一年計算），完成5個小時持續培訓，當中，有關本地監管知識的培訓必須至少佔持續培訓活動的50%；
- (b) 該等持續培訓時數應在提交申請前完成；
- (c) 該人及保薦法團均應作出確認，表明該人已完成所需的持續培訓時數，而有關本地監管知識的培訓至少佔持續培訓活動的50%；及
- (d) 證監會可在有需要時查核已完成的持續培訓時數的證明紀錄及文件證據。

IV. 持續培訓規定

- 4.1 持續培訓指有系統地維持、提升和增進知識和技能，以便進行有關活動的個人可以稱職地及以專業方式成功履行職務。持續培訓計劃旨在：
- (a) 維持及提高個人的技術知識及專業認知；
 - (b) 為一般投資者合理地保證個人具備足夠的技術知識、專業技能和一定的職業道德操守，可以有效率及竭誠公正地進行有關活動；及
 - (c) 維持及提高香港作為具備高度專業水準的金融中心的國際聲譽。
- 4.2 證監會認為，持續培訓的目標並不能單靠工作經驗或“在職”培訓來達致。若個人要繼續成為適當人選，一般必須接受持續培訓。
- 4.3 持續培訓的規定會因應法團的業務規模、性質及個人的職責而有所不同。本指引並沒有硬性規定任何培訓計劃，而只是說明持續培訓計劃的一般特質。
- 4.4 持牌人均須每年向證監會確認其已遵從（或解釋為何沒有遵從）適用的持續培訓規定，並須在提交其電子周年申報表時，就上一個曆年提供有關確認³⁸。
- 4.5 如法團及個人沒有履行任何適用的持續培訓規定，其繼續持牌的適當人選資格將受到質疑，並可能導致證監會展開紀律行動。然而，證監會將採取務實的方針，在作出任何行動前會先顧及違規行為的情況和事實。

適用於法團的規定

- 4.6 法團主要負責策劃及推行最能切合其聘用的個人的持續培訓需要的計劃，以提高他們的行業知識、技能及專業操守。至於培訓成本的分攤，將會是法團及其聘用的個人之間的事宜。
- 4.7 法團應最少每年檢討其培訓計劃，因應其聘用的個人的培訓需要作出相應的調整。
- 4.8 在制訂培訓計劃時，法團必須顧及其規模、組織架構、風險管理系統及業務活動範圍，以及當時的監管架構和市場發展。
- 4.9 培訓計劃可以由法團內部提供或採用合適的外間課程。法團在為其聘用的個人挑選內部培訓課程時，法團本身應信納有關的培訓人員的質素及有關培訓計劃的水平能夠達到所需的要求。此外，法團亦必須確保該課程的內容設計能夠配合及有助個人履行其職能。只要課題與個人的職責有關，及能夠改善其在履行職責時的表現，都將會符合持續培訓的目的。
- 4.10 證監會及其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³⁹均不會認可任何由內部或外部提供的培訓課程。

³⁸ 例如，證監會持牌人在 2024 年因應某個周年日期而提交相關電子周年申報表時，須確認其在 2023 曆年已遵從（或沒有遵從）持續培訓規定。

³⁹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由證監會、業界及學術機構的代表組成。該委員會定期檢視持續培訓規定，以確保有關規定符合一般市場需要及國際標準，並考慮有關機構為成為提供持續培訓課程的認可機構而提出的申請。

- 4.11 法團應保存所進行的培訓的詳情、有關培訓的個人的出席紀錄及培訓課程的相關資料等。
- 4.12 法團須充分記錄個人曾經參加的課程和持續培訓活動，並保存這些紀錄至少三年，以供日後查閱，或在證監會提出要求時出示有關文件。

適用於個人的規定

- 4.13 個人必須時刻維持作為適當人選。評核這點的其中一個準則，是個人是否持續勝任進行有關活動。證監會認為個人進行有關活動的持續勝任能力可以藉著持續培訓而提升其技術、專業技能、職業道德操守和監管的知識。
- 4.14 持牌代表必須在每個曆年參加至少 10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⁴⁰。鑑於負責人員負有較大的責任和問責性，他們須再完成額外 2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即在每個曆年參加至少 12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⁴¹）。這額外 2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應涵蓋有關監管合規的課題。
- 4.15 個人在每個曆年應完成至少 5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此持續培訓可被分別計算在持牌代表或負責人員每個曆年必須符合的 10 或 12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時數中），而有關的課題應與有關活動直接相關。作為一般原則，這些持續培訓時數應根據該人在其從事的所有各個不同的作業範疇所佔用的時間，按比例分配以涵蓋每個相關範疇。
- 4.16 有關人士在成為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⁴²的首 12 個月，必須參與 2 個小時有關職業道德的持續培訓，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各項有關的課題：誠信、公平、適當的謹慎和勤勉盡責，真誠，客觀，客戶的最佳利益，公平對待客戶，避免利益衝突，以及將客戶資料保密。此後，有關人士在每個曆年須就與職業道德或合規有關的課題完成至少 2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與合規有關的課題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業的法律及監管框架、監管機構發布的操守準則及業界指引，以及由個別公司內部或其他專業團體制訂的政策和指引。
- 4.17 為免生疑問，初次加入行業的個人可將有關職業道德的 2 個小時強制性持續培訓時數，用作履行上文第 4.16 段所述的每年持續培訓規定，但不可用作履行載於上文第 4.14 段對負責人員的每年額外 2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時數規定。此外，亦不可被計算作為符合條件以獲豁免遵守認可行業資格及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規定而須達到的持續培訓時數。
- 4.18 個人須保留在每個曆年內完成的所有持續培訓活動的適當紀錄。他們須保存足以證明他們曾經參加或已經完成某些持續培訓活動的文件證據（例如由課程主辦機構發出的出席證明書及有關的考試成績）至少三年。證監會可以在有需要時要求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出示該文件證據。
- 4.19 下文列出有關累積持續培訓時數的若干實際處理方法：

⁴⁰ 為免生疑問，持牌代表（不論他們是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獲發牌）僅需在每個曆年參加 10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

⁴¹ 為免生疑問，負責人員（不論他們是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獲發牌）僅需在每個曆年參加 12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

⁴²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打擊洗錢條例》首次成為持牌代表或負責人員（以較早者為準）的個人。

- (a) 在年內首次獲發牌的個人所需達到的持續培訓時數⁴³，可依其獲發牌的期間的長短而按比例計算⁴⁴。例如，若個人在 7 月 1 日獲發牌擔任持牌代表，該人在年內須達到的持續培訓總時數將會是 5 個小時（即持牌代表每年持續培訓規定的 一半時數）；
- (b) 在同一曆年內，個人於獲發牌的日期之前所參加的培訓課程，都可以計算為持續培訓時數；如可以證明有關個人已通過符合勝任能力的規定的相關考試，則其用以研習的時數亦可計算入持續培訓的時數內。
- (c) 當個人在同一曆年內轉換僱主時，該人可以將在受聘於舊僱主時所取得的持續培訓時數結轉至新僱主。新僱主可以倚賴由該人所作出的聲明及提供的文件證據，而無須向其舊僱主索取有關資料。
- (d) 個人無須將其取得的持續培訓時數，根據其在新舊僱主的工作期間而按比例劃分；
- (e) 新僱主不會因為個人未有在其受聘於舊僱主期間取得足夠的持續培訓時數而負上責任。其後，新僱主須確保該人符合每年持續培訓時數的規定（即 10 個小時，就持牌代表而言；或 12 個小時，就負責人員而言）。
- (f) 在一個曆年內累積超過規定的持續培訓時數，不能結轉到下一曆年。

相關持續培訓活動

- 4.20 持續培訓時數指個人參加持續培訓活動的時數。有關的培訓活動應該與個人所履行的職能有關⁴⁵，同時有關的培訓活動亦必須包含重要知識及切合實際情況的內容，並且涉及與其他人士的交流。
- 4.21 以下是取得持續培訓的認可途徑：
 - (a) 參加課程、工作坊、講授班及研討會⁴⁶；
 - (b) 需要呈交習作的遙距教育課程；
 - (c) 自修或網上學習課程⁴⁷；
 - (d) 業內研究；
 - (e) 發表論文；

⁴³ 包括(i)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須在每個曆年完成的 10 個小時持續培訓；(ii)負責人員須額外就監管合規課題完成的 2 個小時持續培訓；及(iii)個人就與其進行的有關活動直接相關的課題完成的 5 個小時持續培訓。

⁴⁴ 上文第 4.16 段所載有關新入行人士必須參與 2 個小時有關職業道德的持續培訓的一次性規定除外。

⁴⁵ 有關具體規定，見上文第 4.15 段。

⁴⁶ 面對面或虛擬形式，兩者皆可。

⁴⁷ 須進行獨立的評核（例如評估或測驗結果）及備有充分的紀錄，以顯示已完成培訓及培訓的時數。

- (f) 作出演講⁴⁶；
 - (g) 講授或教授有關課題⁴⁶；
 - (h) 就業界諮詢文件提供意見；
 - (i) 以證監會有關的監管委員會或正式成立的工作小組⁴⁸的成員身分，出席會議或參加有關活動；及
 - (j) 出席一般長達 1 至 2 小時的午餐會演說（將會以每半小時的培訓計算）。
- 4.22 正常的工作活動，涉及財經報刊或技術性、專業、財經或商業書刊的一般性閱讀，及參與無須與其他人士交流的活動，通常不會被視為持續培訓活動。

相關課題

- 4.23 個人必須保持其作為適當人選的資格，從而專業地執行其職責。持牌代表可選擇的相關課題包括：
- (a) 適用的合規準則、法例規定及監管標準⁴⁹；
 - (b) 業務操守及職業道德操守⁵⁰；
 - (c) 市場發展、新推出的金融產品及風險管理系統；
 - (d) 商業傳訊技巧及業內的作業方式；
 - (e) 一般法律原則；
 - (f) 基本會計理論；
 - (g) 基礎經濟分析；
 - (h) 金融科技及虛擬資產；
 - (i) 環境、社會及管治；
 - (j) 網絡保安；及
 - (k) 資訊科技。
- 4.24 就在確保企業獲得有效管治及監控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的負責人員而言，除了上述課題之外，其他相關課題包括：

⁴⁸ 就預定的主題作出決定而成立的小組。有關工作小組的會議由一名主席主持，而會議內容亦會記錄下來。

⁴⁹ 見上文第 4.16 段。

⁵⁰ 見上文第 4.16 及 4.17 段。



- (a) 業務管理；
 - (b) 風險管理及監控策略；
 - (c) 一般管理及監督技巧；
 - (d) 宏觀及微觀經濟分析；及
 - (e) 財務匯報及定量分析。
- 4.25 上文列出的課題只供參考，並非巨細無遺。
- 4.26 一般而言，語文課程不可用作持續培訓。管理方面的培訓如有助提升個人進行有關活動的能力，則可用作持續培訓。
- 4.27 由證監會舉辦、關於監管事宜的最新消息及其他相關課題的研討會，可用作持續培訓。
- 4.28 若個人重複參加內容相同的同一持續培訓活動，將不能符合有關規定。

V. 業務操守原則

5.1 平台營運者在進行任何有關活動時應遵守這些原則的精神。

- (a) 平台營運者在經營其業務時，應以誠實、公平和維護客戶最佳利益的態度行事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
- (b) 平台營運者在經營其業務時，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以維護客戶的最佳利益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
- (c) 平台營運者應具備及有效地運用其所需的資源和程序，以便適當地進行其業務活動。
- (d) 平台營運者應向客戶⁵¹索取有關其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的資料，及因應其將會提供的服務評估客戶的風險承受水平及風險狀況。
- (e) 平台營運者與客戶進行交易時，應清晰及充分地披露有關的重要資料。
- (f) 平台營運者應盡量避免利益衝突，而當無法避免時，應確保其客戶得到公平的對待。
- (g) 平台營運者應確保其交易平台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 (h) 平台營運者應遵守一切適用於有關活動的監管規定，維護客戶最佳利益及促進市場廉潔穩健。平台營運者亦應以開放及合作的態度回應來自監管機構的要求及查詢。
- (i) 平台營運者應確保客戶的資產盡快及妥善地加以記帳及獲得充分的保障。
- (j) 平台營運者應備存妥善紀錄。
- (k) 平台營運者的高級管理層⁵²應承擔的首要責任，是確保平台營運者能夠維持適當的操守標準及遵守恰當的程序。

⁵¹ 屬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合資格的法國專業投資者的客戶除外。

⁵² 在決定責任歸於何人，及某人需承擔何種程度的責任時，將須顧及到該名人士在特定的業務操作上的表面或實際的權力，在平台營運者所負責的職務，及其可能履行的監督職責，以及其對該平台營運者或受其監督人士未能遵守本指引一事的控制及知情程度。



VI. 財務穩健性

財政資源及穩健性

6.1 平台營運者應時刻在香港實益擁有具有充分流通性的資產，例如現金、存款、國庫券及存款證（但非虛擬資產），其金額應相等於平台營運者按持續基準計算至少 12 個月的實際營運開支。

6.2 平台營運者須時刻維持不少於 5,000,000 港元的繳足股本（即“繳足股本最低數額”）。

6.3 平台營運者須時刻維持不少於該平台營運者的規定速動資金的速動資金。為計算速動資金及規定速動資金，平台營運者應按照《財政資源規則》第 4 部⁵³將其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記帳，及依據《財政資源規則》第 4 部第 2 分部訂明的計算基準。具體來說：

(a) 速動資金指平台營運者的速動資產超出其認可負債之數，而：

(i) 速動資產指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第 4 部第 3 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列入平台營運者的速動資產內的數額總額；及

(ii) 認可負債指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第 4 部第 4 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列入平台營運者的認可負債內的數額總額；及

(b) 規定速動資金指 3,000,000 港元或《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所界定的基本數額（以較高者為準）。

6.4 為施行本指引第 VI 部，平台營運者：

(a) 須按照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將所有資產及負債記帳，除非《財政資源規則》另有指明；及

(b) 須以能反映交易、安排或持倉的實質情況的方式，將所有資產及負債記帳。

平台營運者不得在沒有根據第 6.10 段通知證監會的情況下，以可能對該平台營運者分別根據第 6.2 及 6.3 段維持的或須維持的繳足股本或速動資金造成重要影響的方式，更改其會計原則，但(a)節提述的會計原則除外。

財務申報表

6.5 如平台營運者的牌照於某月份終結時仍然有效，該平台營運者便須就每一該等月份，在該月份終結後的三個星期內，向證監會呈交申報表，而該申報表須採用證監會指明的表格及載有：

(a) 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平台營運者的速動資金的狀況的計算表；

(b) 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平台營運者的規定速動資金的狀況的計算表；

⁵³ 就本指引第 VI 部而言，在《財政資源規則》中對持牌法團的任何提述均應理解為平台營運者，惟《財政資源規則》內有價債務證券的定義的第(b)(ii)(D)項及第 9(6)(b)(i)(D)和 19(2)(a)(iii)條除外。

- (c) 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平台營運者可運用的銀行貸款、墊款、信貸融通及其他財務通融的狀況的摘要；
- (d) 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平台營運者的客戶資產的狀況的分析；及
- (e) 關於該平台營運者的損益表的分析。

平台營運者須按證監會指明的方式簽署及向證監會呈交申報表。

- 6.6 平台營運者可選擇就由其決定的為期不少於 28 日但不超過 35 日而終結日均是在一個月終結前七日至終結後七日內的每段期間，呈交上文第 6.5 段規定的申報表。該平台營運者須決定該等期間，以便預知每段期間的終結日。如該平台營運者選擇以此方式呈交有關申報表，該平台營運者將當作已就該期間呈交有關申報表。
- 6.7 平台營運者須就每個財政年度，在該年度終結後的四個月內，以證監會指明的方式向其呈交以該財政年度最後一日狀況為準及包含上文第 6.5(a)至 6.5(d)段指明的資料的申報表。

通知

- 6.8 如平台營運者察覺本身無能力維持根據第 6.1、6.2 及 6.3 段分別須維持的充足的資產、繳足股本或速動資金，或察覺本身無能力確定它是否如此維持充足的資產、繳足股本或速動資金，則該平台營運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將此事通知證監會，並於通知內列明有關事宜的全部詳情及其理由，及正為、已為或擬為糾正該無能力之事而採取的步驟的全部詳情。
- 6.9 如平台營運者察覺有任何以下情況，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察覺有該情況後的一個營業日之內）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 (a) 其速動資金跌至低於其規定速動資金的120%；
 - (b) 其速動資金跌至低於它根據上文第6.5段向證監會呈交的最近期申報表中述明的速動資金的50%；
 - (c) 它過往根據上文第6.5段向證監會呈交的任何申報表所載的資料已變成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 (d) 它就它獲得銀行提供的貸款、墊款、信貸融通或其他財務通融而提取的款項的總額超出該等信貸的總限額之數；
 - (e) 它已經或將會有連續三個營業日無法全數償付其任何貸款人、信貸提供者或財務通融提供者所催繳的付款或還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無法償付該等付款或還款（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部分；
 - (f) 其任何貸款人或任何向它提供信貸或財務通融的人（放貸人）已行使或已告知該平台營運者該放貸人將會行使出售或兌現平台營運者所提供予該放貸人的保證的權利，以減低該平台營運者根據它尚欠的貸款、墊款、信貸融通的結餘或根據該放貸人向它提供的其他財務通融而對該放貸人負上的法律責任或欠下該放貸人的債務；

- (g) 根據它提供的擔保、彌償或其他類似的財政承擔可向它提取的最高金額總額：
- (i) 超出5,000,000港元；或
 - (ii) 若從其速動資金中予以扣除，即會導致其速動資金跌至低於其規定速動資金的120%；
- (h) 它以書面提出或他人針對它而以書面提出的未決申索（不論申索是否受到爭議）的申索總款額超出或相當可能超出5,000,000港元；
- (i) 它以書面提出或他人針對它而以書面提出的未決申索（不論申索是否受到爭議）的申索總款額，若從其速動資金中予以扣除，即會導致其速動資金跌至低於其規定速動資金的120%；

如平台營運者通知證監會任何上述情況，則該平台營運者須在該通知中列明該情況的全部詳情及其理由，及如通知是根據(a)、(b)、(d)、(e)或(f)節給予的，該平台營運者更須在該通知中列明它正為、已為或擬為防止其速動資金跌至低於其規定速動資金或為改善其速動資金狀況而採取的步驟的全部詳情。

- 6.10 如平台營運者擬以可能對其根據第 6.2 及 6.3 段分別維持的或須維持的繳足股本或速動資金造成重要影響的方式，更改其會計原則，則該平台營運者須在作出該更改前不少於五個營業日，將該擬作出的更改的詳情及原因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 6.11 平台營運者如為遵守本指引第 VI 部的規定而根據《財政資源規則》任何條文作出選擇，則須受該項選擇約束，直至撤回該項選擇為止。平台營運者如欲撤回所作出的任何選擇，則須在撤回前不少於五個營業日，將撤回的詳情及原因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 6.12 為免生疑問，《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平台營運者除了遵守本指引第 VI 部的規定外，亦應遵守適用於持牌法團⁵⁴的《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如有關規定與本指引的規定之間有任何不相符的地方，概以較嚴格的規定為準。

⁵⁴ “持牌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涵義。

VII. 營運

代幣納入及檢討委員會

- 7.1 平台營運者應設立一個代幣納入及檢討委員會，負責以下事項：
- (a) 訂立、實施及執行有關將虛擬資產納入以供買賣的準則（即代幣納入準則）（當中已顧及下文第 7.6 至 7.12 段指明的因素）和申請程序（如適用）；
 - (b) 訂立、實施及執行有關暫停及撤銷虛擬資產的買賣的準則，及持有該虛擬資產的客戶可行使的選擇權；
 - (c) 根據上述準則，就是否納入虛擬資產以供客戶買賣及暫停和撤銷虛擬資產的買賣，作出最終決定；
 - (d) 訂立、實施及執行載列虛擬資產發行人（如適用）的責任和限制的規則（例如，就任何建議的投票、硬分叉（hard fork）或空投（airdrop）、發行人業務的任何重大改變或任何針對發行人的監管行動而通知平台營運者的責任）；及
 - (e) 定期檢討上文(a)、(b)和(d)節所述的準則和規則，確保它們仍然適用，及檢討納入以供買賣的虛擬資產，確保它們繼續符合代幣納入準則。
- 7.2 平台營運者應確保有關納入虛擬資產以供買賣以及暫停和撤銷虛擬資產的買賣的準則是透明及公平的，並在其網站上披露有關準則（見下文第 9.27 段）。
- 7.3 代幣納入及檢討委員會至少應由主要負責管理平台營運者主要業務、合規、風險管理及資訊科技職能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
- 7.4 平台營運者應確保代幣納入及檢討委員會所作出的決定（及其理據）以文件妥為記錄。
- 7.5 代幣納入及檢討委員會應：
- (a) 至少每月向董事會匯報，而其匯報內容最低限度應包含可供零售客戶買賣的虛擬資產的詳情及其他注意到的問題；及
 - (b) 及時將重大事項（例如暫停及撤銷虛擬資產的買賣）上報至董事會。

虛擬資產的盡職審查

- 7.6 平台營運者在揀選可供買賣的虛擬資產時，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及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平台營運者在納入任何虛擬資產以供買賣（不論是否向零售客戶提供）之前，應該先對該等虛擬資產進行所有合理的盡職審查，及確保它們繼續符合代幣納入及檢討委員會所制訂的所有納入準則。以下是平台營運者在適用情況下必須考慮的因素列表（非詳盡無遺）：
- (a) 虛擬資產的管理或開發團隊或其任何已知的主要成員（如有）的背景；
 - (b) 虛擬資產在香港的監管狀況，及其監管狀況會否亦影響平台營運者的監管責任；

- (c) 虛擬資產的供求、市場成熟程度及流通性，包括其往績紀錄，而虛擬資產（證券型代幣除外）應已發行至少 12 個月；
 - (d) 虛擬資產的技術層面；
 - (e) 虛擬資產的開發情況；
 - (f) 虛擬資產的市場及管治風險；
 - (g) 與虛擬資產及其發行人（如適用）相關的法律風險；
 - (h) 虛擬資產所提供的效用，所促成的嶄新用例，當中的技術、結構或加密經濟創新或所展示的行政監控措施是否明顯地看來具有欺詐或非法的成分，或虛擬資產的續存能力是否取決於吸引資金持續流入虛擬資產的能力；
 - (i) 虛擬資產的任何外在權利（例如任何相關資產的權利）的可執行性及該虛擬資產買賣活動對相關市場的潛在影響；及
 - (j) 與虛擬資產有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7.7 在提供任何虛擬資產以供其零售客戶買賣前，平台營運者除了確保該虛擬資產符合代幣納入及檢討委員會所制訂的所有代幣納入準則外，亦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該虛擬資產：
- (a) 並不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證券”的定義範圍，除非向零售客戶作出該虛擬資產的要約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款）條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條例》）⁵⁵下有關股份及債權證的要約的招股章程規定，及沒有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下有關對投資要約的限制；及
 - (b) 具有高流通性。
- 7.8 平台營運者在評估供零售客戶買賣的特定虛擬資產的流通性時，至少應確保有關虛擬資產屬於合資格的大型虛擬資產，即此特定虛擬資產應已獲納入由至少兩個不同指數提供者所推出的至少兩個獲接納的指數當中。
- 註 1： 獲接納的指數指具有清楚界定的目標的指數，以衡量在全球市場上最大型的虛擬資產的表現，並應符合以下準則：
- (a) 該指數應是可供投資的，意味著有關的成分虛擬資產應具備充足的流通性。
 - (b) 該指數應以客觀方式計算，並以規則為本。

⁵⁵ 《公司清盤條例》第 II 及 XII 部。

- (c) 指數提供者應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及技術資源，以便建構、維持和檢討指數的編製方法及規則。
- (d) 指數的編製方法及規則應以文件妥為記錄，而且須貫徹一致及具備透明度。

註 2： 兩個指數提供者應互不關連及獨立於彼此、虛擬資產的發行人（如適用）及平台營運者（例如它們並非屬於同一公司集團）。此外，至少有一個指數應由符合國際證監會組織的《財務基準原則》（Principles for Financial Benchmarks）及在發布傳統證券市場的指數方面具有經驗的指數提供者所推出。

註 3： 平台營運者如有意提供特定虛擬資產以供其零售客戶買賣，且該虛擬資產符合本指引第 VII 部的所有代幣納入準則（除本段外），則平台營運者可就該虛擬資產提交詳細的建議書，以供證監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 7.9 平台營運者應確保其內部監控措施及系統、技術和基礎設施（例如其打擊洗錢監控和市場監察工具）能支援和管理其有意可供其客戶買賣的虛擬資產的任何特定風險。
- 7.10 在納入任何虛擬資產以供買賣之前，除非平台營運者證明它依賴由第三方所委聘的獨立評估專家進行的智能合約審計是合理的，否則在揀選及委任獨立評估專家對以智能合約為依據的虛擬資產進行智能合約審計時，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智能合約審計應重點審視智能合約在達至高可信用度方面不存在任何合約隱憂或安全缺失。
- 7.11 持牌平台營運者應對獲納入以供買賣的每項虛擬資產進行持續監察，並考慮是否繼續容許買賣該虛擬資產（例如，是否容許其某個特定類別的客戶繼續買賣有關虛擬資產，或虛擬資產是否繼續符合代幣納入的所有準則）。平台營運者應向代幣納入及檢討委員會提交定期檢討報告。如該委員會決定暫停或撤銷虛擬資產的買賣，平台營運者便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其決定及理據通知客戶，以告知持有該虛擬資產的客戶可行使的選擇權，並應確保客戶獲得公平對待。

註： 舉例來說，若獲納入的虛擬資產不再屬於上文第 7.8 段所規定的獲接納的指數內的成分虛擬資產，平台營運者無須自動暫停或撤銷虛擬資產的買賣。然而，平台營運者應評估是否繼續容許零售客戶買賣該虛擬資產。平台營運者可能考慮的因素包括該虛擬資產在可接納的指數中被移除的原因，及該虛擬資產是否有任何重大不利消息（包括與其本身的流通性問題有關的消息）。如有關因素不可能在短期內解決，平台營運者應考慮是否應暫停該虛擬資產的買賣，或限制零售客戶只可出售他們的持倉。

- 7.12 鑑於虛擬資產的具體特點在其整個生命週期內可能會有所改變，因此平台營運者應設有適當的監察程序，以追蹤其客戶透過其平台所買賣的虛擬資產任何可能導致其法律地位變得屬於或不再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的定義範圍的改變。如果其零售客戶所買賣的虛擬資產其後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的定義範圍，則平台營運者應停止提供該虛擬資產予其零售客戶買賣。



虛擬資產的要約

- 7.13 平台營運者應特別注意（但不限於）以下投資要約的規定：
- (a) 《公司清盤條例》⁵⁶下有關股份及債權證的要約的招股章程規定；
 -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下有關對投資要約的限制，特別是對非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和結構性產品（例如，在海外交易所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非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和結構性產品）的要約限制，即使該要約是由就《證券及期貨條例》⁵⁷下的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或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註冊的中介人或他人代其而作出；及
 - (c) 由證監會發出的《適用於在互聯網上宣傳或銷售集體投資計劃的人士的指引》所載有關在互聯網上銷售集體投資計劃的相關規定。
- 7.14 平台營運者應實施適當的接達權及監控措施，使公眾（包括零售客戶）在構成違反《公司清盤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的規定的情況下，將無法投資虛擬資產或查閱與虛擬資產有關的材料。

交易指示的紀錄及處理

- 7.15 平台營運者應記錄從客戶收取的所有交易指示的細節。
- 7.16 凡透過電話收取客戶交易指示，平台營運者應利用電話錄音系統記錄有關的指示，並保存有關的電話錄音作為其紀錄的一部分，為期至少六個月。
- 7.17 平台營運者應禁止其職員在交易場地、盤房、收取交易指示的通常營業地點或通常經營業務的地點透過流動電話收取客戶交易指示，並應制定書面政策解釋和執行這項禁制。
- 7.18 平台營運者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盡快地依照客戶的指示執行客戶的交易指示。
- 7.19 平台營運者應公平地並按照其收到交易指示的先後次序處理客戶的交易指示。
- 7.20 平台營運者不應因為本身或任何其他人的方便而撤銷或暫緩執行客戶的交易指示。為免生疑問，本規定只適用於可以在平台上以有關價格執行的市價交易指示及限價交易指示。
- 7.21 平台營運者在代表客戶或與客戶進行交易時，應基於其所能取得的最佳條件，替客戶執行交易指示。

⁵⁶ 《公司清盤條例》第 II 及 XII 部。

⁵⁷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2)(a)及 103(11)條。

虛擬資產的交易

- 7.22 平台營運者應訂立和維持與交易過程有關的政策和程序，以防止或偵測錯誤、遺漏、欺詐及其他未經授權或不當的活動。
- 7.23 平台營運者應僅在客戶於其帳戶有足夠的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支付交易時，才為該客戶執行交易，惟擬由機構專業投資者（就並非由(a)平台營運者及與其屬同一公司集團的任何法團或(b)該客戶及與其屬同一公司集團的任何法團發行的虛擬資產）所進行的任何平台以外的交易，及證監會指明的獲准許情況除外。
- 7.24 除非是在上文第 7.23 段所述的情況下，否則平台營運者不應向客戶提供任何財務通融⁵⁸以讓他們購買虛擬資產，並且應盡可能確保其所屬的同一公司集團中的法團不會這樣做（經證監會因應個別個案而准許的例外情況則除外）。
- 7.25 平台營運者不應就虛擬資產期貨合約或相關衍生工具進行任何銷售、交易或買賣活動。
- 7.26 平台營運者不應：
- (a) 向其客戶提供程式買賣服務⁵⁹；
 - (b) 與其客戶就使用該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持有的客戶虛擬資產作出任何安排，而該安排具有為客戶或任何其他各方產生回報的效果；或
 - (c) 就個別虛擬產品的買賣，向其客戶提供任何贈品（費用或收費折扣除外）。
- 7.27 平台營運者應擬備全面的交易及運作規則，以就平台上及非平台的交易（如適用）規管其平台的營運。該等規則至少應涵蓋以下範疇：
- (a) 交易及運作事宜；
 - (b) 交易渠道（例如網站、專門應用程式及應用程式介面）；
 - (c) 交易時段；
 - (d) 不同類別的交易指示、對其功能的詳細描述及平台對交易指示的優先次序；
 - (e) 每項相關貨幣或虛擬資產（如屬虛擬資產交易組合）的交易指示的最低和最高數量限制；
 - (f) 交易指示的執行條件和方法；
 - (g) 交易指示可予修改或取消的情況；
 - (h) 交易核實程序；

⁵⁸ “財務通融”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涵義。

⁵⁹ 就本段而言，程式買賣指由電腦根據一套旨在達成特定執行結果的預設規則而產生的交易活動。

- (i) 交易暫停、停止操作及業務恢復期間的安排，包括在進入持續交易時段前重新啟動期間的安排；
- (j) 預防市場操縱及違規活動的規則；
- (k) 結算及交收安排；
- (l) 提存程序，包括將虛擬資產轉移到客戶的私人錢包以及在把客戶資產退回給客戶時將法定貨幣存入客戶的銀行帳戶的程序及所需時間；
- (m) 保管安排，與該等安排有關的風險，為確保客戶資產得到充分保障而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為防範因保管客戶虛擬資產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所作出的保險／補償安排（見下文第 10.22 至 10.26 段）；
- (n) 為確保其市場公平和有秩序地運作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問題而已制訂的內部監控程序；
- (o) 被禁止的交易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頻密買賣、唱高散貨的騙局、推高價格、清洗交易和其他以造成價格及／或數量的虛假表現為目標的操縱市場活動；及
- (p) 平台營運者在發現客戶參與被禁止的交易活動時可能採取的行動，包括暫停該客戶的帳戶及／或終止該客戶的帳戶。

市場接達安排

- 7.28 若平台營運者透過一個或多個渠道提供接達其平台的可編程安排（應用程式介面接達安排），便應向客戶提供透徹及詳細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所有同步和異步的互動及事件的詳細描述及例子，以及所有潛在錯誤訊息。平台營運者應向客戶提供一個仿照合理市場活動量的模擬環境，以供他們測試其應用程式。

公平合理的收費

- 7.29 平台營運者在各情況下均應採用清晰、公平及合理的收費結構，而有關結構是在誠信的情況下釐定的。就交易而言，平台營運者應清楚載列，它們可能會如何按照交易指示的類別（包括客戶是否提供或使用流通性）、交易量及所交易的虛擬資產的類別（如適用）來收取不同的費用。就納入虛擬資產以供買賣而言，收費結構（如適用）的設計應避免任何潛在、可見或實際的利益衝突（例如向所有虛擬資產發行人收取劃一的納入費）。

VIII. 預防市場操縱及違規活動

內部政策及監控措施

- 8.1 平台營運者應為適當監察在其交易平台上的交易活動而訂立和實施書面政策及監控措施，以識別、預防及匯報任何市場操縱或違規交易活動。有關政策及監控措施至少應涵蓋以下範疇：
- (a) 識別及偵測異常情況，包括對可疑的價格急升情況進行定期的獨立檢視；
 - (b) 監察及預防任何可能使用違規交易策略的情況；及
 - (c) 在發現操縱或違規活動後立即採取步驟以限制或暫停買賣（例如暫時停止帳戶）。
- 8.2 平台營運者在察覺其交易平台上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市場操縱或違規活動後，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有關事宜通知證監會，並按證監會可能提出的要求就該等活動向其提供額外協助，及實施適當的補救措施。

市場監察系統

- 8.3 除上文第 8.1 段所述的內部市場監察政策及監控措施外，平台營運者應採用由信譽良好的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有效市場監察系統，以識別、監察、偵測及預防其交易平台上出現的任何市場操縱或違規活動，並在有需要時向證監會提供這個系統的接達權，以便其履行本身的監察職能。
- 8.4 平台營運者應定期（至少每年）檢視由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市場監察系統的成效，及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改進，以確保市場操縱或違規活動被適當地識別出來。檢視報告應在證監會提出要求時呈交予證監會。



IX. 與客戶進行交易

- 9.1 如平台營運者向其客戶提供建議或代表客戶行事，平台營運者應確保向其客戶作出的任何陳述和提供的任何資料，都是準確及不具誤導性的。
- 9.2 平台營運者應確保與其服務有關的邀請及廣告內不會載有虛假、貶抑、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資料。

使用交易服務

- 9.3 平台營運者應確保其遵守在其提供服務的司法管轄區內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並應制訂及實施各項措施，包括：
- (a) 確保其市場推廣活動僅在獲准的司法管轄區內進行，而不會違反投資要約的相關限制；及
 - (b) 實施各項措施（例如，檢查互聯網規約（IP）地址及封鎖接達權限），以免來自禁止進行虛擬資產交易的司法管轄區的人士使用其服務。為免生疑問，平台營運者亦應採取適當的措施，以偵測及預防企圖規避相關司法管轄區對買賣虛擬資產所施加的禁止的人士（例如使用虛擬私人網絡以掩飾其 IP 地址）使用其服務。
- 9.4 除非是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否則平台營運者在為投資者開立帳戶前，應評估投資者對虛擬資產的認識（包括對虛擬資產所涉及的相關風險有所認識）。平台營運者只可在已向沒有具備有關認識的投資者提供足夠培訓的前提下，為該投資者開立帳戶或允許該投資者使用其服務。
- 註： 以下是用來評估投資者是否可被視為具備對虛擬資產的認識的若干準則（並非巨細無遺）：
- (a) 該投資者是否曾接受有關虛擬資產的培訓或出席有關課程；
 - (b) 該投資者現時或過往的工作經驗是否與虛擬資產有關；或
 - (c) 該投資者是否具備過往在虛擬資產方面的交易經驗。

認識你的客戶

- 9.5 平台營運者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立其每名客戶的真實和全部身分，以及每名客戶（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除外）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如客戶並非親身開立帳戶，則有關的開戶程序應該以令人滿意的方式確保平台營運者知悉該客戶的身分。
- 註： 有關為施行這項規定而獲證監會視為可接受的開立帳戶方式，平台營運者應參閱證監會網站、通函及常見問題。
- 9.6 除非是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否則平台營運者應評估客戶的風險承受水平，據此釐定客戶的風險狀況，及評估客戶是否適合參與虛擬資產的交易。

平台營運者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確保適當地設計一套風險狀況評估方法，及應根據對透過其認識你的客戶程序取得的客戶資料所進行的評估來釐定客戶的風險狀況，並應向客戶提供用以將客戶分類的方法以及對客戶的風險狀況的解釋。

註： 如使用風險評分問卷來為客戶釐定風險狀況，平台營運者應特別注意問題及相關評分機制的設計和有關設計的恰當性，從而準確地反映客戶的個人情況。平台營運者亦應設有適當的程序以定期覆核適用於客戶的風險狀況釐定方法和機制。

- 9.7 除非是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否則平台營運者應為每名客戶設定上限，以在參照客戶的財政狀況（包括客戶的淨資產）及個人情況的前提下，確保客戶就虛擬資產所承擔的風險是合理的。

註 1： 在評估客戶就虛擬資產所承擔的風險時，平台營運者應盡力考慮到客戶的虛擬資產整體持倉量（在平台營運者或以其他方式持有）。

註 2： 平台營運者應通知及定期檢視客戶獲編配的上限，以確保其仍屬適當。

客戶身分：交易指示的來源及受益人

- 9.8 平台營運者應基於合理的原因信納⁶⁰：

(a) 以下人士或實體的身分、地址及聯絡詳情：

- (i) 就一項交易而言，最初負責發出該項交易的指示的人士或實體（不論該實體是否為法律實體）；
- (ii) 將會從該宗交易取得商業或經濟利益及／或承擔其商業或經濟風險的人士或實體（不論該實體是否為法律實體）；及

(b) (a)節提述的人士或實體所發出的指示。

- 9.9 除非平台營運者已符合上文第 9.8 段的規定及在香港備存在上文第 9.8 段提述的詳情的紀錄，否則平台營運者不應採取任何行動以執行交易。

- 9.10 就集體投資計劃或委託帳戶而言，上文第 9.8 段提述的“實體”指該集體投資計劃或帳戶，及該集體投資計劃或帳戶的經理，而並非指在該集體投資計劃或帳戶持有實益權益的人。

⁶⁰ 平台營運者必須令其本身信納在交易背後的人士的真正身分，並記錄有關資料；即就一宗交易而言，最初發出該宗交易的指示的人士及最終從該宗交易獲得利益或承擔該宗交易的風險的人士的資料。證監會關注的是一宗交易的實質情況，而不是其技術層面的事宜。

客戶協議

- 9.11 平台營運者在進行任何有關活動時，應在向客戶⁶¹提供服務之前，與每名客戶訂立書面客戶協議。客戶協議應包含以下條文：
- (a) 客戶的全名和地址。平台營運者須透過該客戶的身分證、護照有關部分、商業登記證明書、公司文件或其他可獨特地識別該客戶身分的官方文件的副本來核證這些資料。平台營運者須保留這些副本；
 - (b) 平台營運者的業務的全名及地址，包括平台營運者在證監會的持牌身分及 CE 編號（由證監會所分配的獨特識別號碼）；
 - (c) 平台營運者及客戶作出的承諾，表示如果在客戶協議內提供的資料（在(a)、(b)、(d)及(e)節所指明者）有任何重要的變更均會通知對方；
 - (d) 說明向客戶提供或客戶可使用的服務的性質；
 - (e) 說明客戶須向平台營運者支付的任何酬勞（及其支付基準）；
 - (f) 下文第 9.26 段及本指引附表 2 指明的風險披露聲明；及
 - (g) 以下條款：

“在進行任何有關活動時，假如我們[平台營運者]向閣下[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產品（包括任何虛擬資產），該產品必須是我們經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閣下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我們可能要求閣下簽署的文件及我們可能要求閣下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 9.12 客戶協議應根據客戶的選擇而以中文或英文編印，任何其他協議、授權書、風險披露或證明文件亦應如此。
- 9.13 平台營運者應向客戶提供上文第 9.12 段所提及的文件的副本，及使客戶注意到有關的風險。如果開戶過程並非親身進行，有關的說明函件應具體地引導客戶注意適用的風險披露聲明。
- 9.14 平台營運者應確保其履行其於客戶協議下的責任，以及客戶協議在運作上不會消除、排除或限制在法律下該客戶的任何權利或平台營運者的任何責任。
- 9.15 客戶協議應恰當地反映將予提供的服務。如只提供有限度的服務，客戶協議的範圍亦可以相應地收窄。
- 9.16 平台營運者不應將任何與本指引所訂明的平台營運者責任相抵觸的條款、條文或條件，納入客戶協議或客戶應平台營運者要求而簽署的任何其他文件或作出的任何聲明內。

⁶¹ 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除外。

任何客戶協議（或客戶應平台營運者要求而簽署的任何其他文件或作出的任何聲明）均不應載有就向客戶提供的實際服務構成失實描述的條款、條文、條件或聲明。

註： 本段禁止在客戶協議（或客戶簽署的任何其他文件或作出的任何聲明）內納入客戶本意是為確認並無依賴平台營運者的任何建議或提供的任何意見而訂立的任何條款、條文或條件。

合適性規定及相關的責任

- 9.17 平台營運者在向客戶提供虛擬資產前，應就有關虛擬資產進行一切合理的盡職審查（見上文第 7.6 段），並在其網站上提供與該等虛擬資產的性質、特點及風險有關的充分和最新資料（亦見下文第 9.27(d)段），讓客戶能夠在作出投資決定前了解有關虛擬資產。
- 9.18 當平台營運者登載某產品的任何材料（不論是在平台上或平台以外的地方登載）時，應確保該等材料是基於事實、持平及不偏不倚。為免生疑問，平台營運者不應登載有關特定虛擬資產的任何廣告。
- 9.19 平台營運者可提供平台以外的交易服務，作為其有關活動的一部分。
- 9.20 除非是與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進行交易，否則平台營運者在作出建議或招攬行為時，經考慮其所察覺的或經進行盡職審查後理應察覺的關於該客戶的資料後，應確保其向該客戶作出的建議或招攬行為，在所有情況下都是合理的。

註 1： 是否已出現觸發合適性規定的“招攬”或“建議”行為是一個關乎事實的問題，而我們應以每宗個案在直至銷售或作出建議之前的所有情況作為評估基礎。

平台營運者應參閱由證監會發出的指引（可能經不時更新），以了解合適性規定相當可能會或相當可能不會視為已被觸發的各種情況。

註 2： 有關產品的材料於平台及／或其網站登載的整體展現安排（例如呈示方式）及其內容，以及平台及／或網站內容的設計及其營造的整體印象，都是斷定有否觸發合適性規定的考慮因素。

登載基於事實、持平及不偏不倚的有關產品的材料本身不會構成招攬或建議行為，因此不會觸發合適性規定。這是基於沒有出現會構成就某特定虛擬資產作出招攬或建議行為的其他情況。舉例來說，如平台營運者側重某些虛擬資產多於其他虛擬資產，或透過平台進行涉及招攬或建議行為的一對一互動溝通時，便會觸發合適性規定。

平台營運者應參閱證監會發出有關在平台上登載的材料在何種情況下會或不觸發合適性規定的指引（可能經不時更新）。

- 9.21 在履行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時，平台營運者尤其應注意但不限於以下事項（如適用）：

- (a) 平台營運者應設立適當的機制，以評估虛擬資產對客戶的合適性。有關機制應該是整體性的，即應顧及到客戶個人情況的所有相關因素（包括集中風險）。
- (b) 平台營運者應將所建議的虛擬資產的風險回報狀況與該客戶的個人情況進行配對。這可能涉及：
 - (i) 為客戶釐定風險狀況（見上文第 9.6 段）。平台營運者應設有適當的程序以定期覆核及更新（如適用⁶²）客戶的個人風險狀況；及
 - (ii) 為虛擬資產釐定風險狀況。平台營運者應確定虛擬資產的風險回報狀況，並據此編配虛擬資產的風險狀況。平台營運者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確保適當地設計其使用的風險狀況評估方法，藉此同時考慮定量及定質的因素和涉及的所有風險，並應在平台上提供所採用的方法的資料（包括對虛擬資產的風險狀況的解釋）。平台營運者應設有適當的程序以定期覆核適用於虛擬資產的風險狀況釐定方法和機制。

但是，若只是機械式地將虛擬資產的風險評級與客戶的風險承受水平進行配對，可能不足以履行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

- (c) 平台營運者應設有適當的工具用來評估客戶的集中風險，及有關評估應以平台營運者透過其認識你的客戶程序取得的客戶資料，及平台營運者所持有的任何虛擬資產作為根據。
- (d) 平台營運者應在提供任何意見時以勤勉盡責及謹慎的態度行事，並確保有關建議及推薦都是經過透徹分析和考慮過其他可行途徑後才作出的。
- (e) 平台營運者應確保適當地管理及盡量減少任何利益衝突，以確保客戶得到公平的對待。舉例而言，平台營運者不應讓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成為向客戶招攬或推介某特定虛擬資產的主要依據。

9.22 除非是與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進行交易，否則除下文第 9.23 段另有規定外，平台營運者應確保就複雜產品進行的交易在所有情況下都是適合客戶的。平台營運者亦應確保平台載有顯眼和清楚的警告聲明，以在銷售或作出建議之且在合理地接近銷售或作出建議的時間，就某項複雜產品向投資者作出警告。

註 1：“複雜產品”是指由於結構複雜，致令其條款、特點及風險在合理情況下不大可能會被零售投資者理解的虛擬資產。以下是用以斷定某虛擬資產是否複雜的因素：

- (a) 該虛擬資產是否衍生產品；
- (b) 是否有第二市場可供該虛擬資產按公開價格買賣；
- (c) 有否就該虛擬資產向零售投資者提供足夠及具透明度的資料；
- (d) 是否存在損失大於投資金額的風險；

⁶² 例如，這可能不適用於不活躍的客戶帳戶。

- (e) 該虛擬資產是否有任何特點或條款可從根本上改變投資的性質或風險或支付形式，或是否有任何特點或條款包含多個可變因素或複雜的計算公式以釐定有關回報⁶³；及
- (f) 該虛擬資產是否有任何特點或條款，致令投資失去其流動性及／或難以估值。

註 2：平台營運者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來判斷某虛擬資產可否被視為非複雜或複雜產品。在作出有關判斷時，平台營運者應顧及註 1 所列的因素，及參閱證監會不時所發出的指引中有關複雜產品的例子。

9.23 就客戶直接在平台上發出的虛擬資產（包括獲分類為複雜產品的虛擬資產）買賣指示而言，如果平台營運者並沒有進行涉及招攬或建議行為，平台營運者無須就該等交易遵守上文第 9.21 及 9.22 段的規定。

開立多個帳戶

9.24 平台營運者不應允許單一客戶開立多個帳戶，除非是以分帳戶的形式開立。

披露

9.25 平台營運者在其平台登載任何資料及材料以及向客戶提供任何資料時，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以確保所有資料均為準確，並均以清晰公平而不具誤導性的方式呈現，及均以易於理解的方式傳達。

9.26 除非是與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進行交易，否則平台營運者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顯眼的方式披露客戶在買賣虛擬資產及使用其虛擬資產交易服務方面的性質及可能承受的風險（包括本指引附表 2 所載的披露）。

9.27 平台營運者應最低限度在其網站登載以下資料：

- (a) 有關其業務的充分及適當的資料，包括聯絡詳情和客戶可得到的各項服務；
- (b) 其交易及運作規則，以及代幣納入及移除的規則及準則（包括納入虛擬資產以供買賣及暫停和撤銷虛擬資產的買賣的準則，以及平台營運者就納入虛擬資產以供零售客戶買賣所參考的“獲接納的指數”（如適用））；
- (c) 其納入（例如上文第 7.29 段所述向發行人收取納入其虛擬資產以供買賣的費用）及交易費用和收費，包括舉例說明如何計算費用和收費；
- (d) 有關獲納入以供買賣的各項虛擬資產的相關資料，使客戶能夠評估其投資的狀況；
- (e) 平台營運者及客戶在客戶協議下的權利及責任（見上文第 9.11 段）；

⁶³ 舉例而言，投資產品如附有讓發行人將產品轉換成另一項投資的權利，亦屬此列。

- (f) 在其平台上執行的交易如出現交收失誤時的處理安排；
- (g) 有關市場模式、買賣指示的種類和交易規則的詳細文件紀錄，以及法定貨幣及虛擬資產所適用的存取程序（如適用）；
- (h) 在獲提供應用程式介面接達安排的情況下，有關不同的連接渠道、所有同步及非同步的要求及回應、市場事件、錯誤訊息及所有其他訊息的詳細文件紀錄。有關文件紀錄亦應包括以上各事項的詳細例子；
- (i) 有關模擬環境的詳細文件紀錄，以及連續和主動模擬報價及輸入到模擬環境內的買賣指示；
- (j) 客戶因未經授權的虛擬資產交易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 (k) 客戶終止支付預先授權的虛擬資產轉移及發出有關終止支付指示的程序的權利；
- (l) 平台營運者在哪些情況下可將客戶的個人資料披露予第三方（包括監管機構及核數師）；
- (m) 客戶事先獲通知有關平台營運者的規則、程序或政策變動的權利；
- (n) 爭議解決機制，包括投訴程序；
- (o) 系統升級及維護程序和時間表；及
- (p) 只提供予專業投資者的服務的類別。

平台營運者如有任何修訂或最新資料，則其後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其網站發布有關資料，並傳送給其客戶。平台營運者亦應識別出所作的重大修改和解釋為何要作出有關修改。

9.28 就登載上文第 9.27(d)段所述的各虛擬資產的資料而言，各類被視為屬相關的資料包括：

- (a) 虛擬資產在平台上的價格及成交量，例如過去 24 小時及自納入該虛擬資產以在平台上買賣以來的價格及成交量；
- (b) 有關虛擬資產的管理或開發團隊或其任何已知的主要成員（如有）的背景資料；
- (c) 虛擬資產的發行日期（如有）；
- (d) 虛擬資料的重大條款和特點；
- (e) 平台營運者與虛擬資產的發行人及虛擬資產的管理或開發團隊（或其任何已知的主要成員）（如有）的聯繫；
- (f) 虛擬資產官方網站及白皮書（如有）的連結；

- (g) 虛擬資產智能合約審計報告及其他缺陷報告的連結（如有）；及
- (h) 若虛擬資產設有投票權，平台營運者將如何處理這些投票權。

- 9.29 就在平台上登載任何有關產品的材料及其他材料而言，平台營運者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資料不會載有虛假、偏頗、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內容。
- 9.30 平台營運者應在客戶要求時，向客戶提供其須向證監會呈交的最近期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帳的副本，從而向客戶披露其業務的財政狀況，以及應就在帳目的日期後出現並對平台營運者的財政狀況產生負面影響的任何重要變更作出披露。

盡快向客戶作出確認

- 9.31 在執行各項虛擬資產的交易前，平台營運者應與客戶確認以下條款：
- (a) 在建議交易中的虛擬資產的名稱；
 - (b) 建議交易的金額或價值；
 - (c) 客戶須承擔的費用及收費，包括適用的兌換率；及
 - (d) 有關交易一經執行可能無法取消的警告。
- 9.32 平台營運者在為客戶執行交易後，應盡快向客戶就交易的主要特點作出確認，當中應包括以下資料：
- (a) 在交易中的虛擬資產的名稱；
 - (b) 交易的金額或價值；及
 - (c) 客戶所承擔的費用及收費，包括適用的兌換率。

向客戶提供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 9.33 平台營運者應向每名客戶提供及時和有意義的資料，內容有關與客戶或代客戶進行的交易，客戶的虛擬資產及法定貨幣的結存及變動，以及客戶帳戶內的其他活動。若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是由平台營運者提供予客戶的，平台營運者便應確保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內所包含的資料就所涉及的特定類別的虛擬資產而言，是切合目的、全面及準確的。特別是：

成交單據

- (a) 平台營運者若與客戶或代客戶訂立有關合約，便須在訂立有關合約後第二個營業日終結前，製備和向客戶提供成交單據。“有關合約”一詞指該平台營運者在進行構成任何有關活動的業務時與客戶或代客戶訂立的合約，即就虛擬資產進行交易的合約。

(b) 平台營運者若在同一日與客戶或代客戶訂立超過一份有關合約，則除非該客戶已向平台營運者給予相反的指示，否則平台營運者可製備單一份成交單據：

- (i) 以記錄所有該等有關合約；及
- (ii) 以就每份該等有關合約載入理應須載入成交單據的所有資料。

如有製備上述的單一份成交單據，平台營運者應在訂立該等有關合約後第二個營業日終結前，向客戶提供該單據。

(c) 成交單據應在適用的範圍內載有以下資料：

- (i) 平台營運者經營業務所用的名稱；
- (ii) 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帳戶號碼；
- (iii) 有關合約的全部詳情，包括：
 - (I) 涉及的虛擬資產的數量、名稱、描述及足以識辨有關合約的其他詳情；
 - (II) 交易的性質；
 - (III) （如平台營運者以主事人身分行事）平台營運者如此行事的註明；
 - (IV) (i)訂立有關合約的日期；(ii)有關合約的交收或履行日期；及(iii)製備成交單據的日期；
 - (V) 所交易的虛擬資產的每個單位價格；
 - (VI) 在與有關合約有關連的情況下須支付的費用和收費的計算方法或款額；及
 - (VII) 根據有關合約須支付的代價款額。

戶口月結單

(d) 當以下任何情況適用時，平台營運者應在該按月會計期終結後第七個營業日終結前，製備及向客戶提供戶口月結單：

- (i) 平台營運者在按月會計期內須製備及向客戶提供成交單據或收據；
- (ii) 在按月會計期的任何時間，客戶的帳戶不是零結餘；或
- (iii) 在按月會計期的任何時間，任何客戶虛擬資產是為客戶的帳戶持有的。

(e) 若平台營運者須製備戶口月結單，該月結單內應包括以下資料：

- (i) 平台營運者經營業務所用的名稱；

- (ii) (如平台營運者須向客戶提供戶口結單)該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帳戶號碼；
 - (iii) 製備戶口結單的日期；及
 - (iv) (如平台營運者須向客戶提供戶口結單，且該客戶的客戶資產乃由平台營運者的有聯繫實體代該客戶的帳戶持有)該有聯繫實體經營業務所用的名稱。
- (f) 平台營運者亦應在適用的範圍內於戶口月結單載入以下資料：
- (i) 平台營運者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 (ii) 該帳戶在有關的按月會計期開始時及終結時的尚待結算結餘，以及該帳戶結餘在該期間內的所有變動的細節；
 - (iii) 所有在該按月會計期內由平台營運者與該客戶或代該客戶訂立的有關合約的細節，並須顯示哪些合約是由平台營運者主動訂立的；
 - (iv) 為該帳戶持有的任何客戶虛擬資產在該按月會計期內的所有變動的細節；
 - (v) 在該按月會計期終結時為該帳戶持有的每一種類的客戶虛擬資產的數量、市場價格及市值（如該價格或市值可輕易確定的話）；及
 - (vi) 在該按月會計期內記入該帳戶的貸項的所有收入的細節，及在該按月會計期內自該帳戶徵收的收費的細節。

在要求下提供戶口結單的責任

- (g) 如平台營運者收到客戶要求，要求提供在該要求的日期的戶口結單，該平台營運者應：
- (i) 就該客戶製備戶口結單，當中載有所有戶口結單均須載入的資料（見(e)節），以及（在適用範圍內）關乎該客戶帳戶在該要求的日期的以下資料：
 - (I) 該帳戶的尚待結算結餘；及
 - (II) 為該帳戶持有的每一種類的客戶虛擬資產的數量、市場價格及市值（如該價格或市值可輕易確定的話）；及
 - (ii) 在該要求的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該客戶提供該戶口結單。

收據

- (h) 每次當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自客戶收取或代客戶收取任何客戶資產，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應在收取客戶資產後第二個營業日終結前，製備及向客戶提供收據。
- (i) (h)節的規定在以下情況不適用：

- (i) 客戶款項是由該客戶或由任何非該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的人代該客戶直接存入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的銀行帳戶；或
 - (ii) 成交單據或向該客戶提供的其他交易文件明文證明該成交單據或文件亦作收據用途，並載有(i)節指明的資料。
- (j) 平台營運者應在收據內載有以下資料：
- (i) 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經營業務所用的名稱；
 - (ii) 製備該收據的日期；
 - (iii) 該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帳戶號碼；及
 - (iv) 就所收取的客戶資產而言：
 - (I) 該等客戶資產的數量、描述及足以識辨有關客戶資產的其他詳情；
 - (II) 存放該等客戶資產的帳戶；及
 - (III) 收取有關客戶資產的日期。

雜項條文

- (k) 如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收到客戶提出有關取得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須提供予客戶的任何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的文本的要求，則平台營運者應在收到該要求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該客戶提供該文本。平台營運者可就由它根據本(k)節提供的文件文本收取合理費用。
- (l) 如證監會應客戶的申請而有此指示，則平台營運者應在平台營運者通常營業時間內備有任何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的文本，以供該客戶查閱，惟如上述文件的日期在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按規定須保存該等文件的期間已屆滿之後，則屬例外。
- (m) 若平台營運者須製備任何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平台營運者應根據擬獲提供該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的客戶的選擇，以中文或英文製備。
- (n) 須向客戶提供的任何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或任何該等文件的文本）如已向以下人士送達，則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已向該客戶妥為提供：
 - (i) 該客戶；或
 - (ii) 由該客戶為本(n)節的目的藉給予須向該客戶提供該文件的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的書面通知而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須向該客戶提供該文件的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的高級人員或僱員除外），

而該文件：



- (I) 由專人交付該人；
- (II) 留在（如適用）或郵寄往該人的地址；
- (III) 藉傳真傳送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傳真號碼；
- (IV) 藉電郵傳送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電郵地址；或
- (V) 透過接達平台營運者的網站提供予該人。

X. 保管客戶資產

處理客戶虛擬資產及客戶款項

- 10.1 平台營運者應僅透過其有聯繫實體為其客戶以信託方式持有客戶資產。除代表平台營運者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外，有聯繫實體不應進行任何業務。
- 10.2 在處理客戶的交易及客戶資產（即客戶款項及客戶虛擬資產）時，平台營運者應採取行動，確保客戶資產妥善地及盡快加以記帳。當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管有或控制客戶資產時，平台營運者應確保客戶資產得到充分的保障。
- 10.3 平台營運者應有（並應確保其有聯繫實體有）適當及有效的程序，以保障客戶資產不會因盜竊、欺詐及其他挪用行為而蒙受損失。尤其是，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應確保平台營運者、其有聯繫實體及它們的職員在取得、處置及以其他方式調動或使用客戶資產方面的權力應予以清楚界定及遵從。
- 10.4 平台營運者應有（並應確保其有聯繫實體有）嚴格的程序，以便適時及有效率地為客戶資產擬備、檢視及審批對帳，從而識別出是否有任何錯誤、遺漏或客戶資產錯置的情況，以便採取行動。有關對帳應由適當的職員核對及檢視，重大差異及長期欠款的差額應適時地向高級管理層上報，以便採取適當行動。

客戶虛擬資產

- 10.5 平台營運者應確保所有客戶虛擬資產獲得適當的保障，及存放在由其有聯繫實體開立且指定作持有客戶虛擬資產用途的錢包地址。平台營運者應確保客戶虛擬資產從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的資產分隔出來。平台營運者應確保有聯繫實體符合此規定。
- 10.6 平台營運者應建立及落實（並應確保其有聯繫實體建立及落實）書面內部政策及管治程序，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就對其客戶負有責任或代其持有的虛擬資產應持有與它們相同數量的同一虛擬資產。
 - (b) 除上文第 7.26(b)段另有規定外，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不應存入、轉移、借出、質押、再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客戶的虛擬資產，或就客戶的虛擬資產產生任何產權負擔，惟交易的交收，以及客戶就平台營運者代其或按照其常設授權（見下文第 10.17 段）或一次性書面指示進行的有關活動而結欠平台營運者的收費及費用則除外。
 - (c) 除非是在證監會因應個別個案而准許的少數情況下，否則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應在線下儲存 98% 的客戶虛擬資產（例如以硬件安全模組（Hardware Security Module，簡稱 HSM）為基礎的線下儲存方式），以盡量減少因平台遭入侵或黑客攻擊而造成損失的風險。
 - (d) 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應盡量減少就以線下方式（大多數的客戶虛擬資產以此方式存放）儲存的客戶虛擬資產進行交易。

- (e) 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應制訂詳盡規格，闡述如何對加密裝置或應用程式的存取予以授權及核實，範圍涵蓋密鑰的產生、分派、儲存、使用及銷毀。
 - (f) 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應記錄虛擬資產在線上、線下及其他儲存方式之間轉移的機制的詳情。各個指定履行該等轉移中任何非自動過程的職能的職權範圍應清楚列明。
 - (g) 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應設有詳盡的程序，從操作及技術角度處理投票、硬分叉或空投等事件。
- 10.7 除非是在證監會指明的獲准情況下，否則平台營運者不應經由屬客戶所有且被平台營運者列於允許範圍內的錢包地址以外的任何錢包地址，提存任何客戶虛擬資產。平台營運者應確保有聯繫實體符合此規定。
- 10.8 平台營運者應在私人密鑰管理方面設立並實施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管治程序，藉以確保安全地產生、儲存及備份所有加密種子及私人密鑰。平台營運者應確保有聯繫實體制訂及實施相同的監控措施和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a) 所產生的種子及私人密鑰必須足以避免猜測或串通。種子及私人密鑰應按照適用的國際保安標準及行業最佳作業手法產生，從而確保種子（如使用分層確定性錢包（**Hierarchical Deterministic Wallet**）或類似過程）或私人密鑰（如沒有使用種子）是由可保證隨機性的非決定性方式產生，及故此無法複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種子及私人密鑰應以離線方式產生，以及在安全的環境（例如 **HSM**）中保存，並且對種子或私人密鑰的生命周期有合適的認證。
 - (b) 詳盡的規格說明，闡述如何對加密裝置或應用程式的存取予以授權及核實，內容涵蓋密鑰的產生、派發、使用、儲存及銷毀，以及按規定即時撤銷某簽署人的存取權。在可行的情況下，平台營運者可採用多重認證以確認獲授權人士有權接達管理私人密鑰的應用的應用程式。
 - (c) 經適當甄選及培訓的獲授權人士在存取與客戶虛擬資產有關的種子及私人密鑰方面受到嚴格限制，無人可管有或存取有關種子、私人密鑰或後備密碼的完整資料，以及落實監控措施，藉此紓減獲授權人士互相串通的風險。
 - (d) 分散的後備種子或私人密鑰已獲保存，從而減輕出現任何缺失的可能。後備種子或私人密鑰的分散方式，應以即使出現會影響其最初地點的事件也不影響後備種子或私人密鑰為前提。後備種子或私人密鑰應以受保護形式在外部媒介（建議使用有合適認證的 **HSM**）儲存。儲存分散的後備種子或私人密鑰時，應確保不能單靠儲存於同一實際地點的後備種子或私人密鑰而重新建立該種子或私人密鑰。對於存取後備種子或私人密鑰的監控措施，需有如對最初的種子或私人密鑰的監控措施般嚴謹。
 - (e) 種子及私人密鑰均在香港安全地儲存。
- 10.9 鑑於保安威脅、技術及市況的最新發展，平台營運者應評估對各種儲存方式構成的風險及落實合適的儲存解決方案，以便確保客戶虛擬資產安全地儲存。平台營運者亦應確保其有聯繫實體落實相同的儲存解決方案。尤其是，平台營運者應保持（並應確保其有聯繫實體保持）錢包儲存技術是最新的及符合國際最佳作業手法或標準。在採用

錢包儲存技術及進行任何升級前應全面測試，以確保其可靠性及保安。平台營運者應落實（並應確保其有聯繫實體落實）各項措施，以便應付任何種子或私人密鑰的全部或部分遭入侵或疑似遭入侵的情況而沒有不當延誤，包括將所有客戶虛擬資產轉移至一個新的儲存地點（在適當情況下）。

- 10.10 平台營運者應就處理客戶虛擬資產的提存要求制訂（並應確保其有聯繫實體制訂）充分的程序，以防止因盜竊、欺詐及其他不誠實行為、專業上的失當行為或不作為而引致的損失：
- (a) 平台營運者應持續地監察與納入買賣範圍的所有虛擬資產相關的發展（例如技術轉變或保安威脅的演變），並應制訂和積極地執行清晰的程序，以評核有關發展的潛在影響和風險及處理針對分布式分類帳技術的欺詐行為（例如 51% 的攻擊）；
 - (b) 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應監控客戶 IP 地址，以識別和跟進可能並非源自客戶的存款或提款指示；
 - (c) 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亦應以適當的方法（例如，透過訊息簽署測試或微支付測試等擁有權證明測試來核實客戶擁有錢包地址），確保用作提存的錢包地址被列於允許的範圍內；
 - (d) 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應制訂清晰的程序，從而將處理提存所涉及的風險減至最少，包括提存以線上、線下還是其他的儲存方式進行，提取是即時還是只在某些指定時刻處理，是否設有交易規模上限及每小時／每日的速度上限，提取過程是全自動還是涉及人手授權，及何時暫停不合乎常規的存款及提款以進行調查；
 - (e) 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應確保暫停提取客戶虛擬資產的任何決定是在透明及公平的基礎上作出，且在沒有延誤的情況下通知證監會及平台營運者的所有客戶；及
 - (f) 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應確保上述過程包括就欺詐性要求或在威迫下作出的要求的防範措施，以及防止一名或多於一名高級人員或僱員將資產轉移至客戶指定錢包地址以外的錢包地址的監控措施。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應確保在簽署交易及傳送至相關區塊鏈前，客戶的提取指示的目的地地址不可修改。

客戶款項

- 10.11 平台營運者應妥善地處理及保障客戶款項，並應確保其有聯繫實體執行相同責任，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由有聯繫實體於香港的認可財務機構或另一家在證監會不時同意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內的銀行開立一個或多於一個獨立帳戶。
 - (b) 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應在收取任何客戶款項後一個營業日內：
 - (i) 將有關款項發放至於香港的認可財務機構維持的獨立帳戶；

- (ii) (如客戶款項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將有關款項發放至於另一家在證監會不時同意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內的銀行維持的獨立帳戶；
 - (iii) 將從客戶或代客戶收取的有關款項發放給該名客戶；或
 - (iv) 根據客戶的常設授權（見下文第 10.17 段）或一次性的書面指示發放有關款項。
- (c) 客戶款項不得發放予或獲准許發放予以下人士：
- (i) 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或
 - (ii) 與該平台營運者有控權實體關係的或該平台營運者的有聯繫實體就其而言屬相連法團⁶⁴的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
- 但如該高級人員或僱員是該平台營運者的客戶，而該等客戶款項是從該人士或代該人士收取或持有的，則屬例外。
- (d) 不應從獨立帳戶中發放客戶款項，惟(i)發放給客戶，而客戶款項是代該客戶持有的；(ii)為履行客戶就平台營運者為其進行的虛擬資產買賣的交收責任，而該等客戶款項是代該客戶持有的；(iii)發放因進行有關活動結欠該平台營運者的款項，而客戶款項是代該客戶持有的；或(iv)按照客戶的常設授權（見下文第 10.17 段）或一次性書面指示發放的則除外。

10.12 除下文第 10.13 段另有規定外，因在獨立帳戶內持有客戶款項所產生的利息款額應按照上文第 10.11 段處理。

10.13 代平台營運者的客戶持有客戶款項的該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如因與該平台營運者客戶訂立的書面協議而有權保留在獨立帳戶內的任何利息款額，則該平台營運者應確保在：

- (a) 該利息記入該帳戶的貸方；或
 - (b) 該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察覺該利息已記入該帳戶的貸方
- （兩者以較遲者為準）後一個營業日內，從該帳戶發放該利息款額。

10.14 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如察覺其於獨立帳戶持有的款額並非客戶款項，便須於察覺這個情況後一個營業日內，從該獨立帳戶發放有關款額。

⁶⁴ “相連法團”就有聯繫實體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a)該有聯繫實體屬該法團的控權實體；(b)該法團屬該有聯繫實體的控權實體；或(c)某人屬該法團的控權實體，亦屬該有聯繫實體的控權實體。



- 10.15 除非是在證監會指明的獲准許情況下，否則平台營運者不應經由以客戶名義開立及客戶指定用作提存其款項的帳戶以外的任何銀行帳戶，提存任何客戶款項。平台營運者應確保有聯繫實體符合此規定。
- 10.16 平台營運者應盡最大努力（並應確保其有聯繫實體盡最大努力）對其銀行帳戶（包括獨立帳戶）內任何未識別的收款與所有相關資料進行核對，從而確立任何收款的性質及作出付款的人的身分。
- (a) 一旦確定收取的是客戶款項，該款額便應在一個營業日內轉移至獨立帳戶，即使未能確認該名作出付款的客戶是誰。
 - (b) 如收取的並非客戶款項，於察覺所收取的並非客戶款項後的一個營業日內，有關款額應從該獨立帳戶發放。

處理客戶資產的常設授權

- 10.17 常設授權是給予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的書面指示，當中：
- (a) 授權該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以一種或多於一種指明方式處理不時從該客戶收取或代該客戶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
 - (b) 指明一段不超過 12 個月的該授權的有效期。這項規定不適用於平台營運者的屬專業投資者的客戶給予該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的常設授權；及
 - (c) 指明該授權可以何種方式撤銷。
- 10.18 在有效期屆滿前沒有被撤銷的常設授權：
- (a) 可續期一次或多於一次，每次續期：
 - (i) （如給予該授權的該平台營運者的客戶並非專業投資者）不得超過12個月；或
 - (ii) （如給予該授權的該平台營運者的客戶屬專業投資者）時間長短不限，但續期須獲給予該授權的平台營運者的客戶的書面同意；或
 - (b) 須在下述情況下當作已續期：
 - (i) 在該授權的有效期屆滿前的14日之前，獲得該授權的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向給予該授權的平台營運者的客戶發出書面通知，提醒該客戶該授權的有效期即將屆滿，並通知該客戶除非其提出反對，否則該授權會在屆滿時按該授權指明的相同條款及條件續期，而續期期間為：
 - (i) 該授權指明的相等期間；

- (II) (如該平台營運者的客戶並非專業投資者) 任何由該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指明的不超過12個月的期間；或
 - (III) (如該平台營運者的客戶屬專業投資者) 由該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指明的任何期限的期間；及
- (ii) 該客戶沒有在該授權屆滿前反對該授權續期。

凡常設授權按照(b)節當作已續期，有關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在該授權屆滿日期後的一星期內，將該授權續期的確認書給予該平台營運者的有關客戶。

向客戶披露

- 10.19 平台營運者應向其客戶全面披露有關代客戶持有的客戶資產的保管安排，包括各方的權利與責任，以及儲存客戶資產的方式。當中應包括：
- (a) 客戶虛擬資產可能不會享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 571H 章）及《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 571I 章）下賦予“證券”的相同保障。
 - (b) 如客戶款項是在海外收取或持有，該等資產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款項的相同保障。
 - (c) 如發生黑客入侵或因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違約而導致客戶虛擬資產有任何其他損失，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將會如何賠償客戶。
 - (d) 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投票、硬分叉及空投等事件，客戶虛擬資產及其各自的權利及權益的處理。平台營運者一旦得悉有關事件，便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其客戶。

持續監察

- 10.20 平台營運者應委派指定職員進行定期的內部審計，以監察其在符合有關保管客戶資產的規定及有關處理該等資產的既定政策和程序方面的情況。該指明職員如注意到任何不合規的情況，便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平台營運者的高級管理層匯報。
- 10.21 平台營運者應密切監察帳戶活動，查看是否有不活躍或不動帳戶。平台營運者應就如何處理該等帳戶中的客戶資產的提存，建立內部程序。

保險／補償安排

- 10.22 持牌平台營運者應設有經證監會核准的補償安排，從而為其有聯繫實體以線下儲存方式及以線上和其他儲存方式持有的客戶虛擬資產的潛在損失⁶⁵分別提供 50% 及 100%

⁶⁵ 潛在損失可能源於平台遭黑客攻擊的事件、盜竊、欺詐或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違約等事項（無論是否因其作為、錯誤、不作為或嚴重疏忽所致）。

的保障（即“補償金額”）。有關安排應包括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相結合的選擇：

- (a) 第三者保險；
- (b) 平台營運者或與屬其同一公司集團的任何法團以信託方式撥出並指定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以活期存款或將在六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的方式持有）或虛擬資產；及
- (c) 由香港的認可財務機構提供的銀行擔保。

對補償安排作出的任何後續改動應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批准。

10.23 平台營運者應訂立、實施和執行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以每日監察其所保管的客戶虛擬資產的總值，及確定補償安排是否繼續符合上文第 10.22 段的規定。

10.24 如平台營運者察覺到補償金額的總值超過補償安排下的保障額，而该平台營運者預計這個情況會持續出現，该平台營運者便應通知證監會，並盡快採取補救措施，確保遵守上文第 10.22 段的規定。

10.25 持牌平台營運者如採用撥出：

- (a) 資金，便應確保該等資金適當地撥出，包括：
 - (i) 如資金是以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控制的方式持有，則該等資金應在認可財務機構的獨立帳戶內持有，並與平台營運者、其有聯繫實體及與其屬同一公司集團的任何法團的任何資產及任何客戶資產分隔開；及
 - (ii) 如資金是以獨立第三方（例如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獲發牌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控制的方式持有，則平台營運者應向證監會提供該方有關該等資金的指定用途的書面確認，而該方應在證監會要求時披露與該等資金有關的資料。
- (b) 虛擬資產，便應確保該等虛擬資產適當地撥出，包括：
 - (i) 該等虛擬資產應由其有聯繫實體以線下儲存方式持有，並與平台營運者、其有聯繫實體及與其屬同一公司集團的任何法團的任何資產及任何客戶虛擬資產分隔開；及
 - (ii) 該等虛擬資產應與補償安排涵蓋的客戶虛擬資產相同。

10.26 平台營運者在選擇提供保險的保險公司時，應以可予核實及可予量化的準則作為選擇保險公司的基準。這些準則包括受保資產的估值時間表，每宗意外的最高保額及整體最高保額，以及任何除外因素。保險公司可以是《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所界定的專屬自保保險人。

XI. 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

高級管理層的责任

- 11.1 平台營運者的高級管理層應該平台營運者的運作及其有聯繫實體的運作承擔全部責任，從而確保以穩健、具效率和效益及合規的方式進行營運，包括：
- (a) 制訂和實施平台營運者的內部監控措施及其有聯繫實體的內部監控措施，以及確保這些監控措施持續有效並獲僱員遵從；及
 - (b) 設立和維持適當及有效的政策及程序，以識別和管理與平台營運者的業務及其有聯繫實體的業務相關的風險。
- 11.2 平台營運者的高級管理層應了解該平台營運者的業務性質，其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承擔政策。
- 11.3 平台營運者的高級管理層應清楚了解其本身的權力及責任。就該等權力及責任而言：
- (a) 他們應該可以及時地取覽所有與業務有關的資料，以確保他們得以持續和及時地了解平台營運者的運作及其有聯繫實體的運作；及
 - (b) 他們應該可以獲得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一切與該等業務及高級管理層本身的責任有關的必需意見。
- 11.4 平台營運者的高級管理層應為該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設立和維持有效的管理及組織架構以及清楚的匯報途徑，並將監督和管理職責指派予合適和有經驗的人士執行。高級管理層亦應確保與授權和審批有關的詳細政策及程序以及重要職位的權力獲清楚地界定和傳達予各職員，並予以遵守。

職責劃分

- 11.5 平台營運者應確保其本身及其有聯繫實體的主要的職責及職能獲適當劃分，特別是指那些若由同一人執行時，可能會導致潛在利益衝突、錯誤不被察覺，或容易讓違規者有機可乘，以致該平台營運者、其有聯繫實體或其客戶承受不適當風險的職責及職能。尤其是：
- (a) 前線部門的職能（包括銷售職員、負責處理客戶指示的職員）及後勤部門的職能（包括負責處理客戶資產、交收及會計的職員）應由不同職員透過不同匯報途徑執行；及
 - (b) 合規及內部審計職能應(i)獨立於並與(a)節所述的運作職能加以劃分；及(ii)各自分開。此外，這些職能應直接向平台營運者的高級管理層匯報。

能力

- 11.6 平台營運者應具備及有效地運用所需的資源和程序，以便適當地進行其本身及其有聯繫實體的業務活動，及盡量減少因主要職員缺勤或離職而導致損失的風險。

- 11.7 平台營運者應確保其本身及其有聯繫實體聘用或委任經營業務的任何人士，都是適當人選及具備履行該受僱職責或受委職責的資格（包括具備有關的專業資格、培訓或經驗）。
- 11.8 平台營運者應確保其本身及其有聯繫實體具備足夠的資源，從而得以勤勉盡責地及確實勤勉盡責地監督獲它們僱用或委任以代表其經營業務的人士。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應就這些僱員及人士的作為或不作為負責。
- 11.9 為確保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的運作和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及平台營運者、其有聯繫實體和它們的僱員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得遵守，平台營運者應在充分考慮培訓需要後，制定適當的培訓政策。平台營運者應確保其本身及其有聯繫實體提供充分的入職及持續培訓，以配合它們的僱員執行特定職責。

內部監控措施

- 11.10 平台營運者應具有內部監控程序、財政資源及運作能力，而按照合理的預期，這些程序和內能足以保障其本身及其有聯繫實體的運作、客戶及資產，以免其受偷竊、欺詐及其他不誠實的行為、專業上的失當行為或不作為而招致財政損失。

風險管理

- 11.11 平台營運者應設立並維持適當和有效的政策及程序，以識別、衡量、監察及管理該平台營運者、其有聯繫實體及其客戶所面對的風險（不論是財務或其他風險）。平台營運者應確保其本身及其有聯繫實體蒙受損失的風險得以維持在可接受的及適當的水平，並採取適當而及時的行動以遏制並妥善地管理有關風險。特別是，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的持倉只可是其擁有所需的財政及管理內能承擔的持倉。
- 11.12 平台營運者應設立和維持有效及獨立的風險管理職能。風險管理職能連同平台營運者的高級管理層應：

- (a) 清楚界定該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的風險政策，並訂立和維持與其業務策略、規模、運作的複雜程度及風險概況相稱的風險措施；及
- (b) 監察該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實施情況，並定期檢視這些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其仍然適當及有效。

高級管理層應定期獲提供風險報告，及就任何重要風險和重大偏差接收及時警報。

- 11.13 平台營運者應就其交易平台的運作制定有效的風險管理監控措施及監督管制措施。有關措施應包括：

- (a) 系統監控措施，讓平台營運者能夠：
 - (i) 防止出現“胖手指”（fat finger，意即錯誤操作鍵盤或滑鼠）錯誤的情況，例如在為買賣盤價格及數量輸入限價或上下限時；
 - (ii) 即時阻止平台接納可疑的客戶交易指示；及

- (iii) 在平台上取消任何未執行的交易指示。
 - (b) 為以下目的而經合理設計的自動化交易前監控措施：
 - (i) 防止輸入任何會超逾為每名客戶所訂明的限額（包括上文第 9.7 段所提及的風險上限）的交易指示；
 - (ii) 就輸入可能是錯誤的交易指示向使用者發出警示，並防止輸入錯誤的交易指示；及
 - (iii) 防止輸入違反監管規定的交易指示。
 - (c) 定期進行交易後監察，以合理地識別出任何：
 - (i) 可疑的市場操縱或違規活動。平台經營者在識別出任何可疑的操縱或違規交易活動後，應即時採取步驟防止有關活動繼續進行；及
 - (ii) 須採取進一步風險監控措施以應對的市場事件或系統缺失（例如對市場造成的非預期影響）。
- 11.14 如機構專業投資者獲准在其於平台營運者的客戶帳戶內沒有足夠的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見上文第 7.23 段）的情況下在平台以外進行交易，平台營運者便應按照其運作模式訂立適當的限額，以確保平台營運者因客戶違約或市況改變而蒙受損失的風險維持在可接受及適當的水平，並定期查核及檢視這些限額的成效。

合規

- 11.15 平台營運者應遵守、實施及維持適當的措施，以確保其本身及其有聯繫實體遵守有關的法例，證監會所執行或發出的規則、規例及守則，適用於該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的任何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該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的內部政策及程序。
- 11.16 平台營運者應設立和維持有效及獨立的合規職能。合規職能連同平台營運者的高級管理層應：
 - (a) 訂立、維持和執行清楚、有效且涵蓋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的運作各相關範疇的合規政策及程序；及
 - (b) 確保定期進行合規檢視，以偵測平台營運者、其有聯繫實體或其職員可能違反或不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的內部政策及程序的情況。
- 11.17 平台營運者應實施適當的措施，以確保平台營運者、其有聯繫實體或其職員嚴重違反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本身的政策及程序的所有情況，均獲迅速匯報給其高級管理層及相關監管機構，例如證監會（如適用）。
- 11.18 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作為商號，不應無合理辯解而禁止其僱用的人士為證監會執行專家證人服務。



內部審計

- 11.19 平台營運者應設立和維持獨立的審計職能，以客觀地就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的管理、運作及內部監控措施的充分程度、效益及效率作出審視、評估及報告。審計職能應該：
- (a) 無需肩負運作責任，並能直接與平台營運者的高級管理層或審計委員會（如適用）溝通；
 - (b) 依照明確界定的職權範圍行事，而有關職權範圍應列出工作範圍、目標、方法及匯報規定；
 - (c) 充分地規劃、控制及記錄所執行的所有審計工作；及
 - (d) 向平台營運者的高級管理層匯報在審計時注意到的結果、結論及建議，並確保在審計報告內重點針對的事項及風險得以及時和妥善地跟進和解決。

投訴

- 11.20 平台營運者應確保：
- (a) 客戶獲提供平台營運者有關處理客戶投訴的聯絡詳情；
 - (b) 訂立和維持書面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投訴能獲得妥善處理，並且迅速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 (c) 客戶就其業務作出的投訴由沒有參與投訴所涉事項的職員以及時和適當的方式獨立處理；
 - (d) 採取步驟，以進行調查及對投訴及時作出回應；
 - (e) 如未能就投訴及時作出補救，應向客戶提供意見，讓客戶知悉在監管制度下的其他可行做法；及
 - (f) 在接獲投訴後適當地審視投訴所涉事項。如投訴所涉事項與其他客戶有關，或引起更廣受關注的事宜，平台營運者應採取步驟對該等事宜作出調查及補救，即使其他客戶可能沒有向該平台營運者作出投訴也不例外。

防止賄賂

- 11.21 持牌人以及平台營運者及／或其有聯繫實體的所有董事和員工均應熟悉《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規定，並遵從廉政公署所發出的有關指引。《防止賄賂條例》可能禁止代理人（通常為僱員）在經營其主人（通常為僱主）的業務時，在未獲得其主人許可的情況下索取或收受利益。任何人如提供利益，亦屬犯罪。

XII. 網絡保安

- 12.1 平台營運者應確保平台（包括其交易系統及保管基礎設施）的設計是適當的，及在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規例的情況下營運，並且應確保支持平台營運的所有系統及程序均屬穩健並獲妥善維護，以盡量減少及適當地管理盜竊、欺詐及其他不誠實行為風險、專業上的失當行為、錯誤及遺漏、服務中斷或其他運作或監控缺失。
- 12.2 平台營運者應確保設有穩健的管治安排，以監察其平台的營運，並應備有充足的人力、技術及財政資源，以確保其平台得以妥善地營運。
- 12.3 平台營運者應有效管理及充分監督平台的設計、開發、應用、運作及改動，並且應就平台的設計、開發、應用、運作及改動訂立並實施書面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下列事項：
- (a) 平台營運者的關鍵人員應具備必要的專業資格、管理和技術經驗，以確保適當及持續提供由平台營運者所供應的虛擬資產交易服務。平台營運者應識別關鍵人員（例如平台的創辦人或首席開發員），並制定計劃以減低相關的關鍵人員風險。
 - (b) 平台營運者應至少有一名負責人員負責其平台的整體管理及監督，設定網絡保安管理框架及列明主要角色和責任。這些責任包括：
 - (i) 審視及批准與平台的設計、開發、應用、運作、改動及網絡保安風險管理事宜有關的政策及程序；
 - (ii) 審視及批准與平台和網絡保安風險管理的資源有關的預算及開支；
 - (iii) 安排定期進行技術稽查（見第 12.7 段）及獨立的網絡保安評估（見第 12.13 段）；
 - (iv) 審視與平台有關的緊急情況、中斷事故和網絡保安事故所引致的重大事件；
 - (v) 審視內部和外部稽查及網絡保安檢視所識別出的重大發現；批准作出補救行動及監察有關工作直至行動完成為止；
 - (vi) 監察及評估網絡保安威脅及攻擊，包括掌握有關網絡威脅形勢、新漏洞、缺陷和攻擊媒介的最新知識，收集網絡威脅情報，及運用自動化工具來定期進行漏洞掃描；

註： 有關運用自動化工具來定期進行漏洞掃描的規定不包括根據模擬網絡攻擊情景進行穿透測試。
 - (vii) 審視及批准為平台而設立的應變計劃；及
 - (viii) 審視及批准最初及持續的盡職審查，及與向平台提供外判服務有關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協議及合約（如適用）。

這些責任可以書面形式轉授予指定委員會或營運單位，但整體責任仍由負責人員承擔。

- (c) 平台營運者應在交易、風險及合規部門共同提供意見下訂有正式的管治程序。
 - (d) 平台營運者應設有清楚界定的匯報途徑，將監督和匯報職責指派予合適的職員執行。
 - (e) 平台營運者應訂有管理監控措施及監督管制措施，用以管理與其客戶使用平台相關的風險。
- 12.4 平台營運者應進行定期檢視，以確保這些內部政策及程序能配合不斷變化的市況、網絡威脅形勢及監管發展，並從速對任何已識別的不足之處作出糾正。
- 12.5 平台營運者應為平台的設計、開發、應用、運作及改動調配具備足夠資格的職員、專才、技術設備及財政資源。
- 12.6 如平台或與其相關的任何活動是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或被外判予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平台營運者便應作出適當的盡職審查、持續的監察及適當的安排，以確保平台營運者符合本指引的規定（包括本指引第 XII 部及下文第 XIV 部（備存紀錄）⁶⁶）。特別是，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應與有關服務提供者訂立正式的服務協議，當中須訂明服務條款及提供者的責任。服務協議應定期予以審視，並在適當時作出修改，以反映所提供的服務和外判安排的任何變更或監管發展。在可行的情況下，有關協議應以量化方式詳細規定服務提供者需提供的足夠保養及技術協助。
- 12.7 平台營運者應安排具備合適資格的獨立專業人士定期進行技術稽查（至少每年一次），從而使其信納本身及其有聯繫實體已充分遵循本指引第 XII 部的規定。平台營運者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及委任獨立的專業人士，並應考慮他們在檢視虛擬資產相關技術方面的經驗和往績紀錄。平台營運者在識別出任何違規行為時，應採取及應確保其有聯繫實體採取及時的糾正措施。

平台的充足性

- 12.8 平台營運者應確保平台的穩健性，將其系統的可靠性、安全性及容量維持在高水平，並設有適當的應變措施。

平台的可靠性

- 12.9 平台營運者應就系統升級及維護訂有書面標準運作程序。標準運作程序需包含：
- (a) 通訊的方式，以及如何處理仍在買賣盤紀錄冊且有待執行的交易指示；
 - (b) 有關在系統停機後及在恢復持續交易前有多少時間輸入、更改或取消交易指示的資料；及

⁶⁶ 在回應證監會索取資料的要求時，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管有而屬專有性質的資料，可由該服務提供者直接提供予證監會。

(c) 適用於在預期及計劃之外，並對有序市場構成影響的系統故障的程序。

12.10 平台營運者應確保其平台及對平台的所有改動（例如實施新的系統或將現有系統升級）在應用前均經過測試，並定期進行檢視，以確保平台及所有改動的可靠性。具體來說，平台營運者在應用平台及其改動前應至少進行以下事項：

- (a) 由高級管理層檢視及簽署確認測試結果；
- (b) 將系統及數據完整備份；及
- (c) 制訂應變計劃，以在平台的新版本出現任何重大及無法復原的錯誤時，回復至先前的版本。

平台營運者應就平台的所有改動備存清晰的審計線索。

12.11 如平台營運者計劃中斷平台或系統以進行升級和測試其平台或系統，且有關中斷可能對客戶構成影響，平台營運者便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通知其客戶。

平台的安全性

12.12 平台營運者應採取充足、最新及適當的保安監控措施，以保護平台免被濫用。保安監控措施至少應包括：

- (a) 藉著可靠的驗證及授權方式及技術以確保只有獲授權的人士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方可進入平台。具體來說：
 - (i) 只准許其職員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取覽有關在平台上發出的交易指示及已執行的交易的買賣資料，使平台妥善及有效率地運作，並時刻讓高級管理層知悉：
 - (I) 每名有關職員的身分（列出職銜及部門）及其可取覽的資料；
 - (II) 每宗個案中需要獲准取覽有關資料的理由；及
 - (III) 獲准取覽有關資料的職員有否變動，以及作出有關變動的理由；
 - (ii) 採納適當的用戶認證方法，使相關使用者的身分能夠被精準地識別；
 - (iii) 至少每年審視使用者有權接達的平台及數據庫的列表，以確保只有獲核准且有需要的人士方可接達或使用該平台及數據庫，並及時撤銷不必要的使用者接達權和特權（例如離職員工）；
 - (iv) 備存一份充足的取覽紀錄，記載有權進入其平台的職員的身分和職務、被取覽的資料、取覽時間、有關取覽的任何授權以及每宗個案中獲准取覽有關資料的理由，並設有足夠的保護措施，以防止有關紀錄被竄改或刪除；及

- (v) 設有足夠及有效的政策、系統和監控措施，以防範和偵測有否出現錯誤、遺漏或有人未經授權而擅自對數據（包括客戶資料和交易資料）進行加插、更改或刪除，其職員有否洩漏或濫用他們有權取覽在平台上所發出的交易指示及／或在該平台上執行的交易的資料；
- (b) 就客戶帳戶的登入實施雙重認證⁶⁷；
- (c) 設立有效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在啟動帳戶及重設密碼的過程中，客戶的登入密碼是在安全的環境下產生及發送給客戶的。客戶的登入密碼應由系統隨機產生，及透過不受人為干預及不會被平台營運者的職員竄改的通訊途徑發送給客戶。若客戶的登入密碼並非由系統隨機產生，平台營運者應實施足夠的保安監控措施以作彌補，例如強制客戶在啟動帳戶後首次登入時更改密碼；
- (d) 在其平台上設立嚴格的密碼政策及網頁超時監控措施，包括：
- (i) 最短的密碼長度；
 - (ii) 向長期未更改密碼的客戶發出定期提示；
 - (iii) 最低的密碼複雜程度（即同時包含字母與數字），及重用舊密碼前須更改密碼的次數；
 - (iv) 避免使用包含已廣為使用、預期之內或已遭破解的字元的密碼；
 - (v) 針對無效的登入嘗試採取適當的監控措施；及
 - (vi) 網頁在閒置一段時間後被設定為已超時；
- (e) 在客戶的帳戶內出現某些客戶活動後，立即通知有關客戶。這些活動至少應包括：
- (i) 登入系統；
 - (ii) 重設密碼；
 - (iii) 執行交易；及
 - (iv) 更改客戶和帳戶的相關資料；

向客戶發出通知的途徑，應與登入系統時所使用者不同（如(b)節所述）。客戶只可選擇不收取“執行交易”的通知。在此情況下，除非平台營運者是與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進行交易，否則應向客戶作出充分的風險披露，及客戶應簽立一份聲明，以確認其明白不收取有關通知所涉及的風險。

- (f) 對平台的基礎設施實施足夠的保安監控措施。具體來說，平台營運者應：

⁶⁷ 雙重認證指使用以下任何兩項元素的認證機制：客戶所知的、客戶所有的及客戶是誰。

- (i) 透過妥善的網絡隔離措施（即設有多重防火牆的隔離區）來配置安全的網絡基礎設施，以保護關鍵系統及客戶數據免受網絡攻擊；
 - (ii) 只容許有需要的人士接達（包括遙距接達）其內部網絡及其不同部分，並對有關接達實施保安監控措施；
 - (iii) 及時監察和評估軟件提供者發布的保安修補程式或修正程式，並視乎對影響進行的評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測試，並在測試完成後一個月內執行該等程式；
 - (iv) 及時執行和更新防毒和抗惡意軟件解決方案及端點偵測與回應技術，以偵測關鍵系統伺服器及工作間的惡意應用程式及惡意軟件；
 - (v) 實施入侵防禦系統（Intrusion Prevent System，簡稱 IPS）、入侵偵測系統（Intrusion Detection System，簡稱 IDS）及系統信息與事件管理（System Information and Event Management，簡稱 SIEM）解決方案，以即時偵測任何入侵或未經授權而接達關鍵系統伺服器及工作間的情況，並就此產生警示；

註： 上文(iv)及(v)節所提及的端點偵測與回應技術和 SIEM 解決方案的偵測規則應在必要時予以更新，例如當出現需額外偵測規則的新攻擊或威脅情景時。
 - (vi) 建立保安運作中心（Security Operations Center，簡稱 SOC）或具有足夠資源的同等職能，負責所有保安監察程序及技術，並擔當協調人的角色，以有效地進行有關事故的偵測及處理工作；
 - (vii) 實施保安監控措施，以防止硬件及軟件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安裝，並確保僅可使用獲授權的儲存媒體和裝置來儲存和轉移關鍵數據；及
 - (viii) 訂立實體保安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關鍵平台組件（例如 HSM、用作儲存及轉移關鍵數據的經授權儲存媒體、系統伺服器及網絡裝置）處於安全的環境下，防止有人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實際接觸寄存平台的設施及關鍵平台組件，及在適用的情況下，就關鍵平台組件的接達採納職責劃分或特權分隔的安排；
- (g) 採用依照業界最佳作業手法及國際標準設立的最新數據加密及安全轉移技術，以保障儲存在平台上及在內部與外間網絡之間傳遞的資料的保密性及完整性及確保其來源的真確性；特別是，平台營運者應以強效的加密程式：
- (i) 將敏感資料，例如客戶登入資料（即使用者名稱和密碼）及交易數據，在內部網絡與客戶裝置之間傳遞時加密；
 - (ii) 保護儲存於平台的客戶登入密碼；
 - (iii) 保護在平台營運者的系統基礎設施的組件之間轉移的關鍵數據；及
 - (iv) 保護平台的關鍵數據的備份副本；



- (h) 採用最新的保安工具，以偵測、預防及阻止任何潛在的未經授權入侵、違反保安規定及網絡攻擊的情況。特別是，平台營運者應實施有效的監察及監督機制，以偵測未經授權而接達客戶的帳戶或平台營運者的帳戶（如有）的情況；及
- (i) 設有充足的內部程序及至少每年為平台營運者的職員提供培訓，及向其客戶提供定期的警示及教材，以提高他們對網絡保安的重要性，及在使用平台時需嚴格遵循保安規定的意識。

12.13 平台營運者在推出平台或對其作出改動前，應進行嚴格及獨立的網絡保安評估。網絡保安評估的範圍應至少涵蓋：

- (a) 用戶應用程式的保安（即桌面／網絡／流動應用程式）；
- (b) 錢包保安；
- (c) 實地保安；及
- (d) 網絡及系統保安（包括穿透測試、保管系統及與其接合或連接的其他系統的源代碼審查⁶⁸，以及漏洞掃描）。

平台營運者應就網絡保安評估備存足夠的文件，包括測試範圍和方法以及評估結果。

12.14 平台營運者應訂立書面政策及程序，訂明懷疑或確實的網絡保安事故應以何種方式向內和向外（例如客戶、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如適用））上報。

平台的容量

12.15 平台營運者應確保：

- (a) 定期監察平台的容量使用情況，並訂有適當的容量規劃。在進行容量規劃時，平台營運者應決定所需的備用容量水平及就此備存有關紀錄；
- (b) 對平台的容量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確定在不同的模擬市況下的系統表現，並以文件載明壓力測試的結果及為解決壓力測試所發現的問題而採取的任何行動；
- (c) 平台的容量足以處理在營業額及市場成交量方面任何可預見的增長；及
- (d) 設有應變安排：
 - (i) 以便當平台的容量超限時能處理客戶的交易指示；及
 - (ii) 通知客戶有關安排，及確保向客戶提供可用以執行交易指示的其他途徑。

⁶⁸ 就保管系統及與其接合或連接的其他系統的源代碼審查而言，雖然在推出平台前進行的評估及持續進行定期評估應由獨立第三方負責，但與改動有關的審查可在作出該等改動前由獨立第三方或平台營運者自行進行。為免生疑問，如保管系統及與其接合或連接的其他系統在平台初步推出後並無作出任何改動，則無需進行源代碼審查。



系統及數據備份

- 12.16 平台營運者應至少每天將其業務紀錄、客戶及交易數據庫、伺服器及證明文件在離線媒體進行備份。在辦公室以外地方的儲存一般須設有妥善的保安措施。平台營運者亦應實施適當的措施，確保備份副本是完整及可供取覽的。

應變措施

- 12.17 平台營運者應審慎地識別及管理相關風險（包括任何預期之外的後果），並設有適當的應變安排。有關安排應包括一份書面應變計劃，以處理與平台有關的緊急情況及網絡保安事故等的中斷事故，包括在系統復原後檢查及確保數據的完整性，及確保交易在系統恢復運作後可以公平和有序的方式進行。
- 12.18 應變計劃至少應包括：
- (a) 可能出現的中斷情景，包括網絡攻擊情境，例如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及業務紀錄和客戶數據因網絡攻擊而完全損毀的情況，及有關啟動應變計劃的相應程序；
 - (b) 適當的後備設施，令平台營運者可在緊急情況下繼續提供其交易服務或有關執行交易指示的其他安排；及
 - (c) 有經過培訓的員工處理客戶及監管當局的查詢。
- 12.19 平台營運者應確保後備設施及應變計劃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有關可行性及充足性方面的檢討、更新及測試。
- 12.20 如出現重大延誤或故障，平台營運者應及時：
- (a) 糾正有關情況；及
 - (b)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客戶有關情況，及他們將會如何處理客戶有待執行的交易指示及存取指示。

XIII. 利益衝突

- 13.1 平台營運者應避免及確保其有聯繫實體、平台營運者的有聯繫者⁶⁹及其有聯繫實體的有聯繫者避免在與客戶或替客戶進行的交易中佔有任何重大利益，或因有某項關係導致出現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若平台營運者、其有聯繫實體、平台營運者的有聯繫者及其有聯繫實體的有聯繫者無法避免在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情況中行事，平台營運者便應事先向客戶作出適當的披露（如適用），並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管理有關衝突，及確保客戶獲得公平對待。
- 13.2 除非是平台營運者所訂立的平台以外的背對背交易及在證監會因應個別個案而准許的情況下，否則平台營運者不應就其本身帳戶或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帳戶參與虛擬資產的自營交易。
- 註： 就本段而言，平台以外的背對背交易指那些平台營運者在接獲：
- (a) 客戶的認購指示後，向第三方購入虛擬資產，然後再將同一虛擬資產轉售予該客戶的交易；或
 - (b) 客戶的認沽指示後，向該客戶購入虛擬資產，然後再將同一虛擬資產轉售予第三方的交易，
- 當中平台營運者無須承擔市場風險。
- 13.3 除非是在證監會因應個別個案而准許的情況下，否則平台營運者應確保與其屬同一公司集團的任何法團不會透過平台營運者進行任何虛擬資產的自營交易（不論是在平台上或在平台以外進行）。
- 13.4 平台營運者不應參與自營的莊家活動。
- 13.5 平台營運者應訂立及確保其有聯繫實體訂立清晰的政策，當中列明平台營運者、其有聯繫實體或其員工在哪些情況下獲准接受客戶或其他交易對手方的饋贈、回佣或利益及所需的相應批准。

僱員的交易

- 13.6 平台營運者應設有用來管限僱員就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相關產品進行交易的政策，並以書面方式將有關政策傳達給僱員，以消除、避免、管理或披露因這些交易而可能產生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平台營運者亦應確保其有聯繫實體這樣做。就本指引第 XIII 部而言：
- (a) “僱員”一詞包括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的董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
 - (b) “關連帳戶”一詞指僱員的未成年子女的帳戶及僱員持有任何實益權益的帳戶。

⁶⁹ “有聯繫者”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涵義。

- 13.7 若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的僱員獲准在自己的帳戶和關連帳戶內就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相關產品進行交易：
- (a) 書面政策應指明僱員可在哪些情況下於自己的帳戶和關連帳戶內就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相關產品進行交易（特別是掌握非公開消息的僱員應被禁止買賣相關虛擬資產）；
 - (b) 一般而言，僱員應按規定透過平台營運者進行交易；
 - (c) 若這些帳戶是在平台營運者的交易平台上開立，僱員應按規定識別有關帳戶，並就此向平台營運者的高級管理層作出匯報，以及任何在僱員自己的帳戶和關連帳戶內進行的交易應在平台營運者的紀錄內被分開記錄及清楚地識別出來；及
 - (d) 若這些帳戶是透過平台營運者以外的人士開立，平台營運者及僱員應安排向平台營運者的高級管理層提供交易確認和帳戶結單的複本。
- 13.8 高級管理層應密切監察在僱員自己的帳戶及關連帳戶內就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相關產品進行的所有交易。高級管理層不應在有關交易中擁有任何實益或其他權益，及應維持程序以偵測違規行為。
- 13.9 平台營運者應設有及確保其有聯繫實體設有程序，以確保客戶的交易指示比較起其僱員的帳戶作出的交易指示，獲得優先的處理，以及若其僱員進行虛擬資產交易是為了“超前”於有待為客戶或與客戶進行的交易，則有關僱員不會（為該平台營運者、其有聯繫實體、該僱員或另一名客戶的利益）進行該項虛擬資產交易。有關程序亦應確保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的僱員不會基於其他可對虛擬資產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的非公開資料來進行該等虛擬資產的交易，直至有關資料被公開為止。
- 13.10 除非平台營運者已接獲另一平台營運者的書面同意，否則平台營運者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替該另一平台營運者的僱員進行虛擬資產交易。

XIV. 備存紀錄

適用於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的一般備存紀錄規定

- 14.1 平台營運者應訂立並確保其有聯繫實體訂立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所有與有關活動相關的資料（包括以實物及電子方式儲存的資料）都是完整、安全、可供取覽、可靠和詳盡的。
- 14.2 就有關活動而言，平台營運者應：
- (a) 備存（如適用的話）會計、交易及其他紀錄，而該等紀錄足以：
 - (i) 解釋和反映該等業務的財政狀況及運作；
 - (ii) 令可以真實和中肯地反映其財政狀況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得以不時擬備；
 - (iii) 交代它所收到或持有的所有客戶資產；
 - (iv) 使該等客戶資產的所有變動能透過其會計系統而得以追查；
 - (v) 按月就它與其他人士（包括其有聯繫實體及銀行）之間的結餘或持倉量的差額進行對帳及顯示已如何解決該等差額；
 - (vi) 顯示它已遵守及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遵守上文第 X 部（保管客戶資產）的規定；及
 - (vii) 使它能易於確定它是否已遵守上文第 VI 部（財務穩健性）的規定；
 - (b) 以將會令審計得以便利地和妥善地進行的方式，備存該等紀錄；及
 - (c) 按照獲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在該等紀錄中記入記項。
- 下文第 14.7 至 14.9 段指明須備存的紀錄。
- 14.3 就平台營運者的有聯繫實體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而言，平台營運者應作出以下行為，並應確保其有聯繫實體作出以下行為：
- (a) 備存（如適用的話）會計及其他紀錄，而該等紀錄足以：
 - (i) 交代所有客戶資產；
 - (ii) 使該等客戶資產的所有變動能透過其會計系統而得以追查；
 - (iii) 分別顯示和交代由它或代它及由它代何人而就該等客戶資產作出的所有收取、支付、交付及其他使用或應用；
 - (iv) 按月就它與其他人士（包括平台營運者及銀行）之間的結餘或持倉量的差額進行對帳及顯示已如何解決該等差額；及



- (v) 顯示它已遵守及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遵守上文第 X 部（保管客戶資產）的規定；
- (b) 以將會令審計得以便利地和妥善地進行的方式，備存該等紀錄；及
- (c) 按照獲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在該等紀錄中記入記項。

下文第 14.7 段指明須備存的紀錄。

備存紀錄的格式和處所

- 14.4 平台營運者應以下述方式備存並應確保其有聯繫實體以下述方式備存全部所需紀錄：
- (a) 以中文或英文書面方式備存；或
 - (b) 備存紀錄的方式，是能使該等紀錄可隨時得以取覽及可隨時轉為中文或英文的書面形式。
- 14.5 平台營運者應採取並應確保其有聯繫實體採取一切合理必需的程序，以防止任何所需紀錄被捏改，利便揭發任何該等捏改，及確保所規定的紀錄是安全、真實、可靠、完整、保密和及時可供取覽的。
- 14.6 平台營運者應在由其使用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0(1)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R 條獲批准的處所備存所需的紀錄，並確保其有聯繫實體這樣做。平台營運者如欲將任何所規定的紀錄只存放在某電子數據儲存提供者，應事先取得證監會的書面批准。

須備存的紀錄

- 14.7 平台營運者應保留並應確保其有聯繫實體保留以下紀錄，為期不少於七年：
- (a) 顯示以下項目詳情的紀錄：
 - (i) 由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所收到的所有款項，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屬於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或已存入由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或代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維持的帳戶及由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所支付；
 - (ii) 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收到的所有收入，不論該等收入是關乎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所提供服務而收取的費用、佣金、經紀費、酬金、利息或其他收入；
 - (iii) 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招致或付出的所有開支、佣金及利息；
 - (iv) 由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就客戶虛擬資產主動作出的所有處置，並就每項處置顯示以下詳情：
 - (l) 客戶姓名或名稱；

- (II) 進行處置的日期；
 - (III) 為進行處置而招致的費用；及
 - (IV) 處置的收益及該等收益已如何處理；
 - (v) 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的資產及債務，包括財務承擔及或有債務；
 - (vi) 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擁有的所有虛擬資產，並識別：
 - (I) 該等虛擬資產存放於何人；及
 - (II) 存放該等虛擬資產的日期；
 - (vii) 由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持有但並非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擁有的所有虛擬資產，並識別：
 - (I) 該等虛擬資產是為何人持有及存放於何人；
 - (II) 存放該等虛擬資產的日期；及
 - (III) 存放於另一人作穩妥保管的虛擬資產；
 - (viii) 從其收取及提取虛擬資產的所有錢包地址；
 - (ix) 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持有的所有銀行帳戶，包括所維持的獨立帳戶；
 - (x) 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持有的所有其他帳戶；及
 - (xi) 所有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或持倉量。
- (b) 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訂立的所有合約（包括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書）的紀錄。
- (c) 證明以下項目的紀錄：
- (i) 由客戶給予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的任何常設授權，以及該等授權的續期；及
 - (ii) 由客戶給予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的任何一次性書面指示。
- (d) 就屬專業投資者的客戶而言：
- (i) 顯示足以確立該客戶屬專業投資者的詳情的紀錄；及
 - (ii) 由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給予該客戶的任何通知。
- (e) 就在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的系統內進行的交易而言，有關紀錄詳述如下：

- (i) 客戶的詳細資料，包括其登記姓名或名稱和地址、納入和終止納入的日期及客戶協議；
- (ii) 限制、暫停或終止任何客戶接達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的系統的詳情，包括有關的原因；
- (iii) 由平台營運者普遍或個別地發給其系統用戶的所有通知及其他資料（不論為書面形式或透過電子形式傳達）；
- (iv) 在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的系統內進行交易的每日及每月例行摘要，當中載列：
 - (I) 已執行交易所涉及的虛擬資產；及
 - (II) 交易量（以交易宗數表示）、買賣虛擬資產數目及交收總值。
- (f) 與虛擬資產在平台上的納入程序有關的紀錄（按上文第 VII 部（營運）所規定），包括盡職審查計劃，已進行的盡職審查的程序、評估和結果，法律意見及所有相關通訊。
- (g) 認識你的客戶的紀錄，包括任何釐定風險狀況的過程及結果。
- (h) 所進行的合適性評估的紀錄。
- (i) 客戶虛擬資產的分布式分類帳與內部分類帳之間的對帳紀錄。
- (j) 每份按照上文第 9.33 段製備的帳戶月結單的副本。
- (k) 與客戶資產有關的所有客戶投訴及跟進行動詳情的紀錄，包括每宗投訴的實質內容和解決方案。
- (l) 上文第 9.8 段所指的客戶身分紀錄，用以確認交易指示來源及受益人，以及有關交易指示詳情的紀錄。
- (m) 未為本段其他地方涵蓋而可證明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遵從本指引的紀錄。

14.8 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如適用）應保留以下紀錄，為期不少於兩年：

- (a) 每份按照上文第 9.33 段製備的成交單據及收據的文本。
- (b) 每份在客戶要求下按照上文第 9.33(g)段製備的戶口結單的文本。
- (c) 平台營運者收取或發出的交易指示及買賣指示的時序紀錄，當中載有以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
 - (i) 任何交易指示或買賣指示的接收、執行、修改、取消或屆滿（如適用）的日期和時間；

- (ii) 提出要輸入、修改、取消或執行交易指示或買賣指示的客戶的身分、地址及聯絡資料；
 - (iii) 之後就任何交易指示或買賣指示所作的任何修改及執行的任何詳情（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所涉及的虛擬資產，該項交易指示的規模及屬於買方或賣方，該項交易指示的種類，以及交易指示編號、時間及價格限制，或負責發出該項交易指示的客戶指定的其他條件；
 - (iv) 某項執行指示的分配及重新分配（如適用）的詳情；
 - (v) 由其或代其進行以落實任何有關交易指示或買賣指示的每項交易的詳情；
 - (vi) 能夠識別其曾與誰或為誰的帳戶進行有關交易的詳情；及
 - (vii) 使有關交易能透過其會計、買賣及交收系統而被追蹤的詳情。
- (d) 就未為上文(c)節所涵蓋的事項而言，所有在平台以外進行的交易的時序紀錄。
- (e) 其系統活動的稽查紀錄，包括但不限於上文第 XII 部（網絡保安）所提述的稽查線索及存取紀錄。
- (f) 有關所有重大系統延誤或故障的事故報告。
- (e)及(f)節所述有關稽查紀錄及事故報告紀錄的規定詳情載於本指引附表 3。

平台或系統停止運作後須備存不少於兩年的紀錄

- 14.9 平台營運者應備存以下紀錄，為期不少於其平台或系統停止運作後兩年：
- (a) 有關其平台或系統的設計、開發、應用及營運（包括任何測試、檢視、改動、升級或糾正）的全面文件；及
 - (b) 有關其平台或系統風險管理監控措施的全面文件。
- 14.10 平台營運者應在證監會提出要求時讓證監會取覽所需的紀錄。鑑於虛擬資產背後的技术的性質，平台營運者應在所有時間維持對平台或系統節點（system node）的適當取覽，以獲得有關活動的完整紀錄。



XV. 核數師

- 15.1 平台營運者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及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及委任核數師⁷⁰，以就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應顧及其為虛擬資產相關業務進行審計的經驗和往績紀錄，以及其擔任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的核數師的能力。
- 15.2 就核數師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SD(4)(a)(i)及 53ZSD(4)(b)(i)條須報告的事項而言，該等事項為：
- (a) 在與平台營運者的核數師有關的情況下，構成平台營運者沒有遵從上文第 VI 部（財務穩健性）、第 X 部（保管客戶資產）及第 XIV 部（備存紀錄）的任何規定的事項；及
 - (b) 在與平台營運者的有聯繫實體的核數師有關的情況下，構成平台營運者的有聯繫實體沒有遵從上文第 X 部（保管客戶資產）及第 XIV 部（備存紀錄）的任何規定的事項。

⁷⁰ “核數師”一詞的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及《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 條。

XVI. 持續匯報及通知責任

- 16.1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8(1)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T(1)和(2)條，申請人應提供證監會合理地要求的任何資料，以使其能夠考慮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 5B 部提出的申請，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資料：

在以下部分指明的資料	申請類別
(a) 附表 4 第 1 部	平台營運者所提出的申請
(b) 附表 4 第 2 部	持牌代表所提出的申請
(c) 附表 4 第 3 部	其他申請

- 16.2 如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及《打擊洗錢條例》第 5B 部第 3、4 和 7 分部提供予證監會的本指引附表 4 相關部分中指明的資料出現任何改變⁷¹，則以下人士須在該項改變發生後七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發出載有該項改變的詳盡描述的書面通知：

在以下部分指明的資料	由以下人士就有關改變作出通知
(a) 附表 4 第 4 部	平台營運者
(b) 附表 4 第 5 部	有聯繫實體
(c) 附表 4 第 6 部	持牌代表
(d) 附表 4 第 7 部	大股東及最終擁有人

- 16.3 如將關於規管機構或刑事調查機構正在進行的刑事調查的資料披露，是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例條文所禁止的，則本指引附表 4 並不規定披露該等資料，但該人須在其察覺調查完成後的七個營業日內，將調查結果通知證監會。
- 16.4 平台營運者應就有關納入供零售客戶買賣的任何虛擬資產，或暫停提供予零售客戶買賣的任何虛擬資產，或移除向零售客戶提供的任何虛擬資產而作出的任何計劃或建議，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書面批准。
- 16.5 平台營運者應就有關納入僅供專業投資者買賣的任何虛擬資產，或暫停僅提供予專業投資者買賣的任何虛擬資產，或移除僅向專業投資者提供的任何虛擬資產而作出的任何計劃或建議，事先向證監會作出書面通知。
- 16.6 平台營運者應提交證監會可能不時指明及要求的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a) 透過平台營運者（不論是在平台上還是在平台以外）進行的虛擬資產交易的每月成交量，以及客戶買賣的虛擬資產（由證監會指明）的類別的細則；

⁷¹ 這亦適用於尚未被撤回或批准或以其他方式最終獲解決的申請。就此而言，對“平台營運者”、“有聯繫實體”、“持牌代表”、“大股東”及“最終擁有人”的提述，分別指正申請成為平台營運者、有聯繫實體、持牌代表、大股東及最終擁有人的人士。

- (b) 其於過去 12 個月的營運開支，及截至該月終結時按照上文第 6.1 段備存的資產金額；及
- (c) 關於在香港進行的交易、保管及其他附帶服務（如適用）的其他統計數據。

16.7 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如適用）亦應該立即將根據本指引其他部分所指明的事項通知證監會，並且在出現以下情況時就有關事件通知證監會：

- (a) 就下述可能對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的運作造成影響的事項的任何建議改動，並在實施改動前，向證監會解釋作出有關建議改動的原因：
 - (i) 交易規則、納入和移除的規則或準則、交易時段及運作時間、硬件、軟件及其系統的其他技術，以及（如適用）其本身平台與其他平台之間的所有系統界面；
 - (ii) 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在合約下對其客戶所負有的責任；及
 - (iii) 其平台的應變及業務恢復計劃；

(b) 與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的平台或系統有關的重大服務中斷或其他重大問題的任何原因或可能原因、影響分析，以及就此採取的恢復措施；

(c) 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的交易、保管、會計、結算及交收系統或工具在運作或施行上出現任何重大缺失、錯誤或缺陷；

註： 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如適用）應就上文(b)及(c)節的通知，向證監會提交事故報告（見本指引附表 3），而不得有任何不當延誤。

(d) 嚴重地違反、觸犯或不遵守本指引、任何適用的法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打擊洗錢條例》）、證監會執行或發出的規則、規例、守則、指引、通函或常見問題，或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懷疑其本身或其僱用或委任以替客戶進行業務的人士有任何該等違反、觸犯或不遵守事宜發生；

註： 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如適用）應提交該等違反、觸犯或不遵守事宜或涉嫌違反、觸犯或不遵守事宜的詳情，以及有關資料及文件。

(e) 通過任何決議、提起任何法律程序、或作出任何命令，以致可能需要委任財產接管人、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或破產管理人，或將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或平台營運者的任何大股東、最終擁有人清盤、重組、重整、合併、解散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制訂任何接管令或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f) 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的任何董事破產；

(g) 任何監管組織或其他專業或行業組織對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行使紀律處分或拒絕向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發出任何與其業務有關的監管牌照、同意或其他認可，或暫時吊銷或撤銷有關的監管牌照、同意或其他認可。

附表 1 專業投資者

專業投資者詞彙概覽

為在本指引內列明豁免情況及為方便參考起見，本指引所提及的“專業投資者”詮釋如下：

“**機構專業投資者**”指屬《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專業投資者”的定義(a)至(i)段所指的人士。

“**法團專業投資者**”指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571D 章）（《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4、6 及 7 條所指的信託法團、法團及合夥。

“**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指已通過下文第 1 段的評估規定及完成下文第 2 段的程序的法團專業投資者。

釐定法團專業投資者是否合資格

1. 適用於法團專業投資者的評估規定

- (a) 在就虛擬資產對法團專業投資者進行評估時，平台經營者應評估其是否合理地信納法團專業投資者符合以下全部三項準則：
 - (i) 法團專業投資者擁有合適的企業架構和投資程序及監控措施（即投資決定是如何作出的，包括該法團是否設有專門的庫務或負責作出投資決定的其他職能）；
 - (ii) 負責代表法團專業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的人士具備充分的投資背景（包括該人士的投資經驗）；及
 - (iii) 法團專業投資者對所涉及的風險有所認知（以負責作出投資決定的人士對相關風險的認知為準）。
- (b) 以上評估應以書面載述。平台營運者應保存在評估過程中取得的所有相關資料及文件的紀錄，以說明當時所採用的評估基準。
- (c) 如法團專業投資者停止買賣虛擬資產超過兩年，平台營運者便應對該人士重新進行評估。

2. 為使某些規定在與法團專業投資者進行交易時不適用而需遵從的程序
- (a) 在使本指引中的某些規定⁷²不適用前，平台營運者亦應：
- (i) 向該客戶取得經簽署的聲明書，當中述明該客戶已給予同意；及
 - (ii) 向該客戶詳盡說明被視為專業投資者一事的後果（即平台營運者有權獲得的所有相關監管豁免），以及該客戶享有隨時撤回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權利。
- (b) 平台營運者應每年進行一次確認，從而確保該客戶繼續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的有關規定。平台營運者進行年度確認時，應以書面提醒客戶以下事宜：
- (i) 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風險及後果（即平台營運者有權獲得的所有相關監管豁免），尤其是平台營運者無須遵從某些監管規定；及
 - (ii) 客戶享有撤回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權利。

⁷² 以下規定不適用於合資格法團專業投資者：

- 需要評估投資者對虛假資產的認識（第 9.4 段）
- 需要確立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第 5.1(d)及 9.5 段）
- 需要評估客戶的風險承受水平及風險狀況（第 9.6 段）
- 需要設定風險上限（第 9.7 段）
- 需要訂立書面協議及提供相關的風險披露聲明（第 9.11 及 9.26 段）
- 需要確保建議或招攬行為的合適性（第 9.20 段）
- 需要確保複雜產品交易的合適性，提供有關複雜產品的充分資料，及提供警告聲明（第 9.22 段）
- 需要就選擇不收取“執行交易”的通知作出充分的風險披露（第 12.12(e)段）

附表 2 風險披露聲明

平台營運者應向客戶作出以下的風險披露（如適用）：

- (a) 虛擬資產的風險極高，投資者應對有關產品保持審慎；
- (b) 虛擬資產根據法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被視為“財產”，而在法律上的不確定性或會影響客戶在該虛擬資產的權益的性質及可執行性；
- (c) 發行人所提供的要約文件或產品資料並未受到任何監管機構審查；
- (d) 投資者賠償基金提供的保障不適用於涉及虛擬資產的交易（不論代幣的性質為何）；
- (e) 虛擬資產並非法定貨幣，即沒有獲得政府及有關當局的擔保；
- (f) 虛擬資產交易可能不可逆轉，故此因欺詐性或意外交易而造成的損失可能無法追回；
- (g) 虛擬資產的價值可能源自市場參與者持續地願意將法定貨幣轉換為虛擬資產，這意味著如果某特定虛擬資產的市場消失的話，該虛擬資產可能會完全及永久地失去價值；無法保證目前接受虛擬資產作為付款方法的人士將來亦會繼續這樣做；
- (h) 相對於法定貨幣，虛擬資產在價格方面極端波動及難以預測，這可能會令客戶在短時間內損失全部投資金額；
- (i) 法例及監管方面的改變可能會對虛擬資產的使用、轉移、交易及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 (j) 某些虛擬資產交易只有在獲得平台營運者記錄及確認時（不一定是在客戶發出交易指示時），才可能會被視為已獲執行；
- (k) 虛擬資產的性質令他們承受更高的欺詐或網絡攻擊風險；及
- (l) 虛擬資產的性質意味著平台營運者一旦遭遇到任何技術困難都可能會妨礙客戶存取他們的虛擬資產。

附表 3 稽查紀錄及事故報告

有關稽查紀錄及事故報告的規定

平台營運者應就備存本指引第14.8(e)及(f)段所提及的稽查紀錄及事故報告作出安排，並應在證監會的要求下向其提供該等紀錄及報告，且必須定期檢視該等紀錄及報告，以偵測可能出現的問題以及規劃預防措施。

1 稽查紀錄

稽查紀錄應記載交易指示由發出至執行的過程及交易在交易平台上的流程（如適用）。這方面的資料至少應包括：

- (a) 交易指示的發出／取消／修訂／執行資料（加上時間蓋印及編配獨有的參考編號）；
- (b) 系統登入紀錄，包括登入詳情（例如使用者身分、登入日期和時間）；
- (c) 交易限額／持倉限額／現金限額的例外情況——例如可能包括記載客戶因超逾交易限額／持倉限額／現金限額，而導致其超逾交易／持倉限額或在沒有預付現金的情況下進行交易的次數；
- (d) 合規驗證異常情況——例如可能包括記載客戶沒有足夠的虛擬資產持有量以實際地將其出售的次數；
- (e) 用戶使用權等級分配——平台營運者內不同層次的職責獲分配不同等級的使用權；
- (f) 關鍵性系統指標及主檔案的更改詳情；及
- (g) 輸入錯誤交易指示——例如可能包括交易指示的價格嚴重偏離現行的交易指示價格或上一次交易的價格，交易指示的數額超逾客戶的交易限額，以及有關某虛擬資產的交易指示與客戶指示不符。

2 事故報告

事故報告應記載因平台營運者的系統出現重大延誤或故障而導致客戶不能使用該平台或系統的情況。有關資料至少應包括：

- (a) 對有關問題的清楚解釋，包括根本原因分析；
- (b) 出現中斷或延誤的時間；
- (c) 中斷或延誤歷時多久；
- (d) 於中斷或延誤期間及其後受影響的平台或系統；
- (e) 這項問題或相關的問題以前曾否發生；



- (f) 當時受影響客戶的數目及對這些客戶的影響；
- (g) 為糾正有關問題而採取的步驟；及
- (h) 為確保有關問題不會重演而採取的步驟。



附表 4 所需資料及通知

詞彙

“申請人”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打擊洗錢條例》向證監會提出申請的人。

“CE 編號”指由證監會編配的中央實體識別編號。

“投訴主任”就任何平台營運者而言，指由該平台營運者委任專責處理向該平台營運者提出的投訴的人。

“控權人”就任何平台營運者而言，指該平台營運者的每名董事、大股東及最終擁有人。

“刑事調查機構”指香港警務處及根據《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第 3 條設立的廉政公署及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進行刑事調查的公共機構。

“輕微罪行”指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或《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可處定額罰款的罪行，或在香港以外地方所犯的相類性質的罪行。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具有《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1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規管機構”包括證監會、金融管理專員、認可交易所、任何專業團體或社團、考試機構、根據任何成文法則委任的審查員，以及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其他同等機構或人士。

“有效商業登記證”具有《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在本附表中，“基本資料”及“有關資料”須詮釋如下：

基本資料

1. 就任何個人的基本資料而言，在適用範圍內指該人的下列詳情——
 - (a) 中文及英文的稱銜、姓氏及個人名字的全寫；
 - (b) 出生日期及地點；
 - (c) 性別；
 - (d)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發出的身分證上的中文商用電碼及號碼，但如該人並非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則指其護照、由某主管政府機關所簽發可提供身分證明的旅行證件或其他證件的編號、發證機關的名稱及護照或證件到期的日期；
 - (e) 國籍；
 - (f) 業務地址、居住地址及通訊地址；及
 - (g) 聯絡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2. 就任何法團的基本資料而言，在適用範圍內指該法團的下列詳情——
- (a) 中文及英文法人名稱及營業名稱；
 - (b) 以前曾用名稱以及使用該等名稱的時期；
 - (c) 成立為法團的日期及地點；
 - (d) 該法團的有效商業登記證的編號；
 - (e) （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法團）就該法團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被廢除前根據該條例第 XI 部或《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6 部第 777 條而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的日期；
 - (f) 該法團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 (g) 該法團的營業地點的地址；
 - (h) 通訊地址；及
 - (i)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網址。

有關資料

3. 就任何個人的有關資料而言，指該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或曾符合以下描述的資料——
- (a) 被裁定或被控犯任何刑事罪行（輕微罪行除外），不論該項定罪的證據是否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
 - (b) 成為規管機構或刑事調查機構採取紀律行動或進行調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對象；
 - (c) 成為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作出的關於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命令的對象；
 - (d) 擔任某個成為或曾成為規管機構或刑事調查機構採取紀律行動或進行調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對象的法團或業務的大股東、最終擁有人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或業務；
 - (e) 擔任某個成為或曾成為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作出的關於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命令的對象的法團或業務的大股東、最終擁有人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或業務；
 - (f) 參與任何司法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
 - (g) 成為與該人的債權人作出債務償還安排或任何方式的債務妥協的一方；
 - (h) 不遵從任何判決或法院命令；

- (l) 擔任已藉著成員自動清盤以外的其他方式清盤的法團或業務的大股東、最終擁有人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或業務；
 - (j) 擔任已藉著全體合夥人同意以外的其他方式解散的商號的合夥人；
 - (k) 破產或察覺存在有任何可能使其無償債能力或導致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其財產的暫行受託人的事宜；
 - (l) 被拒或被限制行使進行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而法律規定進行該交易、業務或專業是須有特定牌照、註冊或其他許可的；
 - (m) 擔任某個被拒或被限制行使進行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的法團的大股東、最終擁有人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而法律規定進行該交易、業務或專業是須有特定牌照、註冊或其他許可的；及
 - (n) 喪失擔任董事的資格。
4. 就任何法團的有關資料而言，指該法團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或曾否符合以下描述的資料——
- (a) 被裁定或被控犯任何刑事罪行（輕微罪行除外），不論該項定罪的證據是否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
 - (b) 成為規管機構或刑事調查機構採取紀律行動或進行調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對象；
 - (c) 成為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作出的關於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命令的對象；
 - (d) 擔任某個成為或曾成為規管機構或刑事調查機構採取紀律行動或進行調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對象的法團或業務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或業務；
 - (e) 擔任某個成為或曾成為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作出的關於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命令的對象的法團或業務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或業務；
 - (f) 參與任何司法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
 - (g) 成為與該人的債權人作出債務償還安排或任何方式的債務妥協的一方；
 - (h) 不遵從任何判決或法院命令；
 - (i) 擔任已藉著成員自動清盤以外的其他方式清盤的法團或業務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或業務；
 - (j) 擔任已藉著全體合夥人同意以外的其他方式解散的商號的合夥人；



- (k) (就並非註冊機構的法團而言) 無償債能力或察覺存在有任何可能使它無償債能力或導致委任清盤人的事宜；
- (l) 被拒或被限制行使進行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而法律規定進行該交易、業務或專業是須有特定牌照、註冊或其他許可的；及
- (m) 擔任某個被拒或被限制行使進行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的法團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而法律規定進行該交易、業務或專業是須有特定牌照、註冊或其他許可的。

各項申請

第 1 部——平台營運者所提出的申請⁷³

1. 關乎以下的人的基本資料——
 - (a) 申請人；
 - (b) 申請人的每名控權人；
 - (c) 每名作為或建議成為申請人的負責人員的人；
 - (d) 申請人每間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或有關活動的附屬公司；及
 - (e) 申請人每間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或有關活動的有連繫法團。
2. 關乎以下的人的基本資料——
 - (a) 任何作為或建議成為申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法團；及
 - (b) 任何作為或建議成為第(a)段提述的有聯繫實體的主管人員的人。
3. 以下的人的姓名、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a) 每名獲申請人委任讓證監會可以在市場出現緊急情況或有其他緊急需要時聯絡的聯絡人；及
 - (b) 每名作為或建議成為申請人的投訴主任的人。
4. 就根據——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7 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N 條提出更改某人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及／或提供的虛擬資產服務的申請而言；及

⁷³ 平台營運者所提出的申請包括：

- 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 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K 條申請牌照；
- 平台營運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7 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N 條申請更改該平台營運者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及／或提供的虛擬資產服務；及
- 平台營運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4 條申請就該平台營運者在其牌照被施加的任何條件方面作出修改或寬免。

-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4 條提出作出修改或寬免的申請而言，
列明申請性質及申請理由的陳述。
5. 每名第 1 項提述的人獲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授權（不論實際如何稱述）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或有關活動的細節。
 6. 關乎每名第 1 項提述的人的有關資料。
 7. 在適用範圍內，關乎每名第 1 項提述的人的受僱紀錄，就每名僱主而述明——
 - (a) 其僱主的姓名或名稱；
 - (b) 其獲受僱或曾受僱擔任的職位；及
 - (c) 該受僱的日期。
 8. 申請人進行或將會進行的業務性質以及提供或將會提供的服務類別。
 9. 關於申請人的人事及技術資源、運作程序以及業務結構，並顯示該申請人有能力稱職地進行其有關活動以及建議的有關活動的資料。
 10. 申請人的業務歷史（如有的話），以及涵蓋內部監控、組織架構、應變計劃及相關事宜的申請人的業務計劃。
 11. 申請人的資本及股權結構，如申請人或其董事慣於或有義務按照某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則亦須提供關乎該人的基本資料。
 12. 申請人的任何資產是否受任何押記（包括質押、留置權或產權負擔）規限，及（如是的話）提供下列詳情——
 - (a) 該資產受該押記規限的日期；
 - (b) 該資產的描述；及
 - (c) 在該押記下抵押的款額。
 13. 與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進行有關活動相關的錢包地址的詳情，述明——
 - (a) 究竟該錢包地址是已開立、處於活躍狀態、變為不活動還是被主管當局命令予以凍結的；
 - (b) 完整的錢包地址，連同其相關區塊鏈規程的名稱；及
 - (c) 該錢包地址是否或曾否被指定作持有客戶虛擬資產或屬平台營運者所有的資產。
 14. 如屬有人申請獲發牌成為平台營運者的情況，則須提供該人為進行有關活動而在某銀行開立的帳戶的下列詳情——
 - (a) 該銀行的名稱；

- (b) 帳戶號碼；及
 - (c) 帳戶是否或曾否屬信託帳戶。
15. 申請人的核數師的姓名或名稱，以及其獲委任的日期。
 16. 下列每個處所的地址——
 - (a) 申請人進行或將會進行業務的處所；及
 - (b) 申請人備存或擬備存紀錄或文件的處所。
 17. 就任何申請獲發牌成為平台營運者的人而言，屬該平台營運者的大股東及／或平台營運者的最終擁有人的個人曾否是《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病人。
 18. 如屬有人申請獲發牌成為平台營運者的情況，則須提供關於該人的並顯示該人有能力履行該人在上文第 VI 部（財務穩健性）之下的責任的財務資料。

第 2 部——持牌代表所提出的申請⁷⁴

1. 關乎以下的人的基本資料及 CE 編號（如有的話）——
 - (a) 申請人；及
 - (b) 申請人隸屬或尋求隸屬的平台營運者。
2. 就——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7 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 條提出更改某人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及／或提供的虛擬資產服務的申請而言；及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4 條提出作出修改或寬免的申請而言，
列明申請性質及申請理由的陳述。
3. 申請人獲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授權（不論實際如何稱述）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或有關活動的細節，以及該申請人的旅遊證件是否批註有禁止該人在香港受僱工作的逗留條件。
4. 申請人代其所隸屬或尋求隸屬的平台營運者提供或將會提供的服務類別。

⁷⁴ 持牌代表所提出的申請包括：

- 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0(1)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L(1)和(2)條申請牌照；
- 持牌代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2(1)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M(1)條申請批准該代表的隸屬關係，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2(2)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M(2)條申請批准將該代表的隸屬關係轉移至另一個平台營運者；
- 持牌代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6 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P 條申請核准成為其所隸屬的平台營運者的負責人員；
- 持牌代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7 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 條申請更改該代表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及／或提供的虛擬資產服務；及
- 持牌代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4 條申請就該代表的牌照被施加的任何條件作出修改或寬免。



5. 申請人現時擔任董事、合夥人或獨資經營者的描述，以及獲委任或開始擔任該董事、合夥人或獨資經營者（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日期。
6. 關乎申請人的有關資料。
7. 在適用範圍內，關乎每名第 1 項提述的人的下列細節——
 - (a) 其學業紀錄，而該紀錄須述明——
 - (i) 其所就讀的專上教育或職業訓練機構的名稱；
 - (ii) 在該機構修畢的課程以及修讀該等課程的日期；
 - (iii) 成績合格以取得專上教育程度或職業訓練資格的考試；及
 - (iv) 就沒有取得專上教育程度或職業訓練資格的人而言，其有否在香港中學會考或同等考試中取得以下科目的合格成績——
 - (I) 中文或英文；及
 - (II) 數學；
 - (b) 其專業資格紀錄，而該紀錄須述明——
 - (i) 其所就讀的教育或職業訓練機構的名稱；
 - (ii) 在該機構修畢的課程以及修讀該等課程的日期；及
 - (iii) 所取得的專業資格的細節；及
 - (c) 其受僱紀錄，該紀錄須就每名僱主而述明——
 - (i) 其僱主的姓名或名稱；
 - (ii) 其獲受僱或曾受僱擔任的職位；及
 - (iii) 該受僱的日期。
8. 申請人曾否是《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病人。

第 3 部——其他申請⁷⁵

1. 關乎以下的人的基本資料 ——
 - (a) 申請人；
 - (b) 申請人的每名控權人；
 - (c) 每名作為或建議成為申請人的負責人員的人；
 - (d) 申請人每間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或有關活動的附屬公司；及
 - (e) 申請人每間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或有關活動的有聯繫法團。
2. 關乎以下的人的基本資料 ——
 - (a) 任何作為或建議成為申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法團；及
 - (b) 任何作為或建議成為第(a)段提述的有聯繫實體的主管人員的人。
3. 就 ——
 - (a) 需要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批准或核准的事宜（該條例第 128(1)(a)、(b)、(c)、(d)、(e)、(f)、(g) 及(h)條提述的事宜除外）及／或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B 部批准或核准的事宜（該條例第 53ZT1(a)、(b)、(c)、(d)、(e)及(f)條提述的事宜除外）而提出的申請而言；及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4 條提出修改或寬免的申請而言，
列明申請性質及申請理由的陳述。
4. 如屬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0(1)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R(2)條就某處所申請批准的情況，則須 ——
 - (a) 提供申請人備存《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打擊洗錢條例》規定的紀錄或文件的每個處所的地址；及
 - (b) 提供證據證明該等處所是適宜用作備存《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打擊洗錢條例》規定的紀錄或文件的地方。
5. 關乎每名第 1 項提述的人的有關資料。

⁷⁵ 其他申請包括：

- 任何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0(1)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R(2)條申請批准平台營運者將某處所用存放規定的紀錄或文件的地方；
- 任何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2 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Q 條申請核准成為或繼續作為（視屬何情況而定）平台營運者的大股東及／或平台營運者的最終擁有人；
- 任何人（平台營運者或持牌代表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4 條申請就該人被施加的任何條件作出修改或寬免；及
- 任何人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 5B 部需要證監會批准或核准的任何事宜提出的申請。

6. 如屬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2 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Q 條申請核准成為或繼續作為（視屬何情況而定）某平台營運者的大股東及／或某平台營運者的最終擁有人的情況，則須提供——
- (a) 關乎該申請人的並顯示該申請人是成為該平台營運者的大股東及／或該平台營運者的最終擁有人的適當人選的財務資料；
 - (b) 每名第 1 項提述的人獲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授權（不論實際如何稱述）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或有關活動的細節；
 - (c) 在適用範圍內，每名第 1 項提述的人的受僱紀錄，就每名僱主而述明——
 - (i) 其僱主的姓名或名稱；
 - (ii) 其獲受僱或曾受僱擔任的職位；及
 - (iii) 該受僱的日期。
7. 就任何申請獲核准成為平台營運者的大股東及／或平台營運者的最終擁有人的個人而言，該人曾否是《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病人。

關於改變的通知

第 4 部——平台營運者須作出通知的改變

1. 關乎以下的人的基本資料的改變——
- (a) 平台營運者；
 - (b) 平台營運者的每名控權人；
 - (c) 每名作為平台營運者的負責人員的人；及
 - (d) 平台營運者每間進行有關活動的附屬公司。
2. 控權人或負責人員的改變，或平台營運者的進行有關活動的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改變。
3. 作為或成為或不再是平台營運者的有聯繫實體的法團的下列詳情的改變——
- (a) 關乎該法團的基本資料；
 - (b) 該法團成為或不再是有關聯繫實體的日期；
 - (c) 該法團是否有任何主管人員；
 - (d) 關乎該法團的主管人員（如有的話）的基本資料；
 - (e) （如屬有法團成為有關聯繫實體的情況）引致該法團成為有關聯繫實體的事實；及

- (f) (如屬有法團不再是有聯繫實體的情況)引致該法團不再是有聯繫實體的事實，及關於該法團在不再是有聯繫實體之前所收取或持有的平台營運者的所有客戶資產已經全部交代妥當和妥善處置的確認書，及(如沒有如此交代和處置)未有全部交代妥當和妥善處置的平台營運者的客戶資產的詳情。
4. 以下的人的姓名、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的改變——
 - (a) 每名獲平台營運者委任讓證監會可以在市場出現緊急情況或有其他緊急需要時聯絡的聯絡人；及
 - (b) 每名作為或建議成為平台營運者的投訴主任的人。
 5. 每名第 1 項提述的人獲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授權(不論實際如何稱述)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或有關活動的狀況的改變。
 6. 關乎每名第 1 項提述的人的有關資料的改變。
 7. 平台營運者進行或將會進行的業務的範圍及性質以及提供或將會提供的服務類別的重大改變。
 8. 涵蓋內部監控、組織架構、應變計劃及相關事宜的平台營運者的業務計劃的重大改變。
 9. 平台營運者的資本及股權結構的改變，如平台營運者或其董事慣於或有義務按照某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則亦須提供關乎該人的基本資料的改變。
 10. 關乎平台營運者的資產受押記(包括質押、留置權或產權負擔)規限的資料的改變。
 11. 與平台營運者或其有聯繫實體進行有關活動有關的錢包地址的詳情的改變，述明——
 - (a) 究竟該錢包地址是已開立、處於活躍狀態、變為不活動還是被主管當局命令予以凍結的；
 - (b) 完整的錢包地址，連同其相關區塊鏈規程的名稱；及
 - (c) 該錢包地址是否或曾否被指定作持有客戶虛擬資產或屬平台營運者所有的資產。
 12. 與平台營運者進行有關活動有關的銀行帳戶的詳情的改變，述明——
 - (a) 究竟該帳戶是已開立、結束、變為不活動還是被主管當局命令予以凍結的；
 - (b) 該開立、結束、變為不活動或被主管當局命令予以凍結的帳戶所屬銀行的名稱；
 - (c) 帳戶號碼；
 - (d) 開立或結束任何該等帳戶的日期；及
 - (e) 帳戶是否或曾否屬信託帳戶。



13. 平台營運者的核數師的姓名或名稱的改變，以及更換核數師的原因。
14. 平台營運者進行或將會進行業務的每個處所的地址的改變。
15. 平台營運者不再用作備存紀錄或文件的每個處所的地址。

第 5 部——有聯繫實體須作出通知的改變

1. 成為有聯繫實體的法團的下列詳情的改變——
 - (a) 平台營運者的名稱；
 - (b) 它成為有聯繫實體的日期；
 - (c) 其名稱及商業名稱（如有不同）；
 - (d) 它成立為法團的日期及所在地方；
 - (e) 其電話及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網址（如有的話）；
 - (f) 每一以下地址，連同其始用日期——
 - (i) 它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如有的話）的地址；
 - (ii) 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 (iii) 其通訊地址；及
 - (iv) 存放關乎它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該平台營運者的客戶資產的簿冊及紀錄的每一處所的地址；
 - (g) 用作持有它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該平台營運者的客戶資產的銀行帳戶的詳情，包括——
 - (i) 該帳戶所屬的銀行的名稱；及
 - (ii) 該帳戶的號碼；
 - (h) 它是否知悉有任何可令其無力無償債或可引致委任清盤人的事宜；
 - (i) 導致它成為該有聯繫實體的事實；及
 - (j) 就其每名擔任其董事的行政人員（負責直接統領該平台營運者的客戶資產的收取或持有者）而言——
 - (i) 該主管人員的姓名或名稱；
 - (ii) 該主管人員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由主管政府機構發出的提供身分證明的文件的詳情；及

- (iii) 該主管人員的的聯絡辦法詳情，包括在香港的住址（如有的話）及通訊地址。
2. 不再是有聯繫實體的法團的下列詳情的改變——
- (a) 不再是該有聯繫實體的日期；
 - (b) 平台營運者的名稱；
 - (c) 所有在它不再是該有聯繫實體之前由它收到或持有的、該平台營運者的客戶資產，是否已全數記帳及適當處置，以及（如否的話）未獲全數記帳及適當處置的該等客戶資產的詳情；及
 - (d) 導致它不再是該有聯繫實體的事實。

第 6 部——持牌代表須作出通知的改變

1. 關乎持牌代表的基本資料的改變。
2. 持牌代表獲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授權（不論實際如何稱述）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或有關活動的狀況的改變。
3. 持牌代表代它所隸屬或尋求隸屬的平台營運者提供或將會提供的服務類別的重大改變。
4. 關乎持牌代表的有關資料的改變。
5. 持牌代表曾否是《精神健康條例》第 2 條所界定的病人的改變。
6. 持牌代表擔任董事、合夥人或獨資經營者的身分的改變。

第 7 部——大股東及最終擁有人須作出通知的改變

1. 關乎大股東或最終擁有人的基本資料的改變。
2. 關乎大股東或最終擁有人的有關資料的改變。
3. 大股東的資本及股權結構的重大改變。
4. 大股東或最終擁有人曾否是《精神健康條例》第 2 條所界定的病人的改變（如適用）。